



歌禮
ascletis

Ascletis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2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主席報告書
- 6 財務概要
- 7 公司簡介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9 董事會報告
- 56 企業管治報告
- 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1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117 綜合損益表
- 11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1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 123 財務報表附註
- 19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炯先生(主席)
魏以楨博士
華林女士

薪酬委員會

華林女士(主席)
魏以楨博士
何淨島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勁梓博士(主席)
華林女士
魏以楨博士

授權代表

吳勁梓博士
何淨島女士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公司總部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
啟迪路198號
杭州灣信息港
D座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1672

公司網站

www.asclletis.com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股東：

面對持續流行的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和激烈的國際競爭，本集團致力於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腫瘤（口服腫瘤代謝檢查點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等領域創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以解決國內外患者臨床需求。

本集團的利托那韋口服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國藥準字H20213698）。利托那韋口服片劑是針對病毒蛋白酶的多種口服抗病毒藥物的藥代動力學增強劑。迄今，本集團擁有中國唯一已通過生物等效性研究獲批准上市的利托那韋口服片，旨在成為利托那韋口服片的全球商業供應商。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利托那韋口服片劑的產能至每年約5.3億片，以滿足國內及全球日益增長的潛在需求。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取得利托那韋片的上市許可批准外，本集團已推進(a)一種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ASC40-rGBM-CN)；(b)一種候選藥物進入IIb期臨床試驗(ASC22-HBV-CN)；及(c)四種候選藥物進入II期臨床試驗(ASC42-HBV-CN、ASC40-ACNE-CN、ASC42-PBC-CN及ASC22-HIV-CN)。此外，本集團已取得10項IND批准，包括：(a)自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取得的四項IND批准(ASC41-NASH-US、ASC43F-NASH-US、ASC22-HBV-US、ASC61-Oncology-US)；及(b)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六項IND批准(ASC40-rGBM-CN、ASC40-ACNE-CN、ASC42-PBC-CN、ASC42-NASH-CN、ASC22-HIV-CN、ASC42-HBV-CN)。

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抗病毒候選藥物。ASC10是歌禮完全自主研發的抗(COVID-19)核甘類似物ASC10-A的口服雙前藥，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多種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變異株表現出優異的體外抗病毒活性。作為一種靶點為蛋白酶(3CLpro)的口服直接抗(SARS-CoV-2)候選藥物，ASC11是完全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擁有全球知識產權和商業化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新力萊®(鹽酸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鈉)全口服直接抗丙肝病病毒方案列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1)年》(《國家醫保目錄》)。此外，ASC22(恩沃利單抗)作為一款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同類第一皮下注射PD-L1抗體，是全球臨床研發進度最快的一款通過阻斷PD-1/PD-L1信號通路用於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即乙肝表面抗原消失)的免疫療法。

主席報告書

儘管研發活動(包括許多臨床試驗)顯著加強,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致力於最大化利托那韋、新力萊®及戈諾衛®的收入,及通過專注於ASC22(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及兩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口服候選藥物ASC10及ASC11的臨床開發,增強在病毒性疾病治療領域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加快ASC40(rGBM)、ASC42(PBC)及ASC40(痤瘡)的II及III期臨床試驗。

我想對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合作夥伴和員工的信任和支持表達我最深的感激。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摘錄的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推廣服務收入	-	3,474	47,638	64,603	70,918
合作收入	53,202	90,578	1,386	-	5,925
銷售產品	-	72,273	124,419	(29,602)	33
總計	53,202	166,325	173,443	35,001	76,876
毛利潤／(虧損)	53,202	153,946	124,283	(23,497)	39,173
除稅前虧損	(80,441)	(19,870)	(95,969)	(209,241)	(199,017)
年內虧損	(86,931)	(19,745)	(95,969)	(209,241)	(199,017)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	(53,935)	(7,258)	(95,969)	(209,241)	(199,017)
淨虧損率	<u>(163.4)%</u>	<u>(11.9)%</u>	<u>(55.3)%</u>	<u>(597.8)%</u>	<u>(258.9)%</u>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9.03)分	(0.84)分	(9.10)分	(20.12)分	(18.13)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5,636	164,267	233,813	237,085	198,408
流動資產	875,618	3,363,336	3,192,574	2,829,987	2,631,551
非流動負債	22,195	6,786	14,518	11,650	9,916
流動負債	<u>99,228</u>	<u>93,405</u>	<u>87,652</u>	<u>73,772</u>	<u>90,971</u>
非控股權益	272,870	-	-	-	-
權益總額	869,831	3,427,412	3,324,217	2,981,650	2,729,072

公司簡介

我們的願景

歌禮的願景是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致力於解決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及腫瘤（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領域之尚未被滿足的全球醫療需求。

概覽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由毛損轉為毛利的轉變，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266.7%，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入研發針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慢性乙型肝炎(CHB)功能性治癒的抗病毒候選藥物。

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2百萬元減少4.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9.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495.5百萬元。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以下進展：(i)已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利托那韋片（100毫克薄膜衣片）的上市許可批准；(ii)已於12個歐洲國家（德國、法國、愛爾蘭、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波蘭、瑞典、荷蘭及丹麥）提交利托那韋片（100毫克薄膜衣片）的上市許可申請；(iii)全口服直接抗慢性丙肝(HCV)新力萊®／戈諾衛®治療方案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iv)已推進(a)一種候選藥物進入III期臨床試驗(ASC40-rGBM-CN)，(b)一種候選藥物進入IIb期臨床試驗(ASC22-HBV-CN)，及(c)四種候選藥物進入II期臨床試驗(ASC42-HBV-CN、ASC40-acne-CN、ASC42-PBC-CN及ASC22-HIV-CN)；(v)本集團的合作夥伴Sagimet Biosciences Inc.（「Sagimet Biosciences」）（前稱為3-V Biosciences, Inc.）已將一種候選藥物推進入IIb期臨床試驗(ASC40-NASH-US)；及(vi)本集團已取得10項IND批准，包括：(a)自FDA取得的四項IND批准(ASC41-NASH-US、ASC43F-NASH-US、ASC22-HBV-US、ASC61-Oncology-US)，及(b)自國家藥監局取得六項IND批准(ASC40-rGBM-CN、ASC40-ACNE-CN、ASC42-PBC-CN、ASC42-NASH-CN、ASC22-HIV-CN、ASC42-HBV-CN)。

公司簡介

病毒性疾病產品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上市申請	上市
利托那韋 (口服小分子)	細胞色素P450	增強劑，用於 新冠肺炎等	全球							
鹽酸拉維達韋 (口服小分子)	NS5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達諾瑞韋 (口服小分子)	NS3/4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	全球 ¹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FXR)	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	全球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 死亡配體1 (PD-L1)	艾滋病功能性治癒	全球 ¹							
ASC10 (口服小分子)	聚合酶(RdRp)	新型冠狀病毒	全球							
ASC11 (口服小分子)	蛋白酶(3CLpro)	新型冠狀病毒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獲得ASC22的全球獨家授權。

縮寫：

NS5A：Non-structure protein 5A非結構蛋白5A；NS3/4A：Non-structure protein 3/4A非結構蛋白3/4A；PD-L1：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FXR：Farnesoid X receptor法尼醇X受體；RdRp：RNA-dependent RNA polymerase聚合酶；3CLPro：3-chymotrypsin like protease蛋白酶；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 2019新冠肺炎；HCV：Hepatitis C virus慢性丙肝；CHB：Chronic hepatitis B慢性乙肝；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艾滋病。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產品管線¹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a期	IIb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大中華區 ²						
ASC41 (口服小分子)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THRβ)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3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THRβ+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4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FASN+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5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FASN+THRβ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產品管線隸屬於甘萊製藥。
2.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THRβ：Thyroid hormone receptor beta甲狀腺激素β受體；FXR：Farnesoid X receptor法尼醇X受體；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Primary biliary cholangitis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公司簡介

腫瘤管線 (口服腫瘤代謝檢查點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概念性驗證	關鍵性臨床
ASC40 (口服小分子) + 貝伐珠單抗	脂肪酸合成酶 (FASN)+血管內 皮生長因子(VEGF)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大中華區 ¹	獲批開展III期中國臨床試驗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耐藥性乳腺癌	大中華區 ¹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	大中華區 ¹					
ASC61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實體瘤1	大中華區 ¹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實體瘤2	大中華區 ¹					
ASC63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ASC40和ASC6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VEGF：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血管內皮生長因子；PD-L1：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NSCLC：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細胞肺癌。

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

產品(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取得以下進展。

病毒性疾病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利托那韋

近期，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大其利托那韋口服片劑的產能至每年約5.3億片，以滿足國內及全球日益增長的潛在需求。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利托那韋年產，包括在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藥業」)的生產基地增添關鍵設備。

利托那韋口服片劑是針對病毒蛋白酶的多種口服抗病毒藥物的藥代動力學增強劑及獲批准的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300毫克奈瑪特韋片+100毫克力托那韋片組合包裝)的組成之一。

本集團旨在成為利托那韋口服片的全球商業供應商。迄今，本集團擁有中國唯一已通過生物等效性研究獲批准上市的利托那韋口服片。本集團的利托那韋口服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國藥準字 H20213698)。此外，本集團已通過歐洲代理商向12個歐洲國家(德國、法國、愛爾蘭、英國、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比利時、波蘭、瑞典、荷蘭及丹麥)遞交了利托那韋(100毫克薄膜衣片)的上市許可申請。

本集團持續推進與國內公司及主要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就利托那韋在中國和全球的商業化供應合作。

新力萊®/戈諾衛®丙型肝炎治療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宣佈其全口服直接抗慢性丙肝新力萊®(拉維達韋)/戈諾衛®(達諾瑞韋)治療方案已被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在中國進行的III/III期臨床試驗的結果，包括全口服直接抗慢性丙肝的新力萊®/戈諾衛®治療方案，在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肝患者中顯示出99%的治癒率。新力萊®是一種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高耐藥基因屏障，對基線NS5A耐藥患者的治癒率為100%。於二零二一年，新力萊®及戈諾衛®均獲納入《丙型肝炎防治指南(2019年版)》及《中國丙型肝炎病毒院內篩查管理流程(試行)》。歌禮為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創新藥發展」計劃抗慢性丙肝項目的領導者，而新力萊®及戈諾衛®均為該項目於十三五規劃期間的重要成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於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ASC2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其皮下注射PD-L1抗體ASC22(恩沃利單抗)的IIb期試驗(ClinicalTrials.gov登記號：NCT04465890)的44名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中期結果顯示，在基線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500 IU/mL的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可以觀察到持續的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消失。該試驗中期結果被2021年美國肝病研究協會(AASLD)年會(The Liver Meeting® 2021)選為最新研究摘要並作口頭報告，結果顯示在基線乙肝表面抗原≤500 IU/mL的患者中，治療組約19% (3/16)的患者乙肝表面抗原持續消失，而安慰劑組沒有患者實現乙肝表面抗原消失，且在ASC22停藥後沒有出現反彈，顯示慢性乙型肝炎的功能性治癒。

該IIb期試驗是一項隨機、單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的中國臨床試驗，用於評估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24週(24週隨訪)每2周1次1 毫克/千克、2.5毫克/千克 ASC22或安慰劑聯合核苷(酸)類似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該試驗共招募149名慢性乙型肝炎患者。

ASC22是全球臨床研發進度最快的一款通過阻斷PD-1/PD-L1信號通路用於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即乙肝表面抗原消失)的免疫療法。

本集團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其已從蘇州康寧傑瑞獲得ASC22用於治療包括乙型肝炎在內的所有病毒性疾病的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獨家權益。ASC22在所有病毒性疾病領域的全球銷售收入均歸屬於本集團。

近期，本集團宣佈FDA批准IND申請，並啟動全球開發計劃。ASC22(恩沃利單抗)是一款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同類第一皮下注射PD-L1抗體。

二零二零年六月發表的題為「美國慢性乙型肝炎病毒感染率」的最新研究論文顯示，美國約有1.59百萬例患者(介乎1.25百萬例至2.49百萬例之間)感染慢性HBV。世界衛生組織(WHO)和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DHHS)均正式提出了消除肝炎的計劃。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於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啟動一項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ASC22 + NA的III期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於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ASC42

近期，本集團宣佈，用於慢性乙型肝炎適應症的ASC42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該II期臨床試驗為一項於中國的多中心、隨機、單盲、安慰劑對照研究，以評估ASC42片劑聯合Entecavir及聚乙二醇干擾素- α -2a (PEG-IFN- α -2a)於患有慢性乙型肝炎受試者中的安全性及療效。約45名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將入組並將服用ASC42片劑(10毫克或15毫克)或每日一次口服對應安慰劑聯合Entecavir(0.5毫克，每日一次口服)及PEG-IFN- α -2a(180 μ g，每週一次皮下注射)，為期12週，而相對於基線的血清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及HBV前基因組RNA (pgRNA)的變動幅度將於12週干預期間及24週隨訪期間測量。

ASC42為自主研發、選擇性、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高效FXR激動劑。ASC42於美國的I期試驗表明，於每日一次人用治療劑量15毫克的14天治療期間，未觀察到瘙癢癢狀且LDC-C值保持在正常範圍內，而FXR靶向參與生物標誌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 (FGF19)增加了1,780%及7 α -hydroxy-4-cholesten-3-one(C4)於第14天減少了91%。

作為FXR激動劑，ASC42具有抗乙型肝炎病毒獨特的作用機理：ASC42抑制乙型肝炎病毒的共價閉合環狀DNA (cccDNA)轉錄為乙型肝炎病毒的RNA，這進而抑制乙型肝炎病毒的RNA轉錄為HBsAg。ASC42亦可降低乙型肝炎病毒的cccDNA的穩定性。體外原代人肝細胞(PHH)細胞及體內腺相關病毒／乙型肝炎病毒小鼠研究均表明ASC42可明顯抑制血清HBsAg及pgRNA，顯示ASC42具有功能性治癒慢性乙型肝炎的治療潛力。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從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進行的多中心、隨機、單盲、安慰劑對照ASC42 + Entecavir + PEG-IFN- α -2a的II期臨床試驗獲得數據。

派羅欣®

作為臨床治療CHB的上市藥物，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口服直接抗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藥物 (ASC10及ASC11)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0

近期，本集團宣佈其口服雙前藥ASC10及其抗病毒核苷類似物ASC10-A抑制包括奧密克戎變種在內的多種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變異株的體內和體外積極數據。

ASC10-A是一款強效的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聚合酶(RdRp)抑制劑。ASC10-A對包括奧密克戎在內的多種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變異株表現出優異的體外抗病毒活性。儘管奧密克戎變異株攜帶大量突變(包括一個聚合酶內的突變)，但是與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的野生型或早期變異株相比，ASC10-A對奧密克戎變異株體外抑制活性不減弱。ASC10-A對奧密克戎變異株($EC_{50} = 0.3\mu M$)、德爾塔變異株($EC_{50} = 0.5\mu M$)以及早期病毒株($EC_{50} = 0.7\mu M$)都具有強效的細胞水平抗病毒活性。此外，根據猴子中的生物利用度研究，在病人臨床試驗中治療奧密克戎變異株感染所需要的ASC10-A藥物暴露量是有可能實現的。此外，最新實驗數據提示ASC10不會與其他常用藥物發生藥物-藥物相互作用。

ASC10是歌禮完全自主研發的抗(COVID-19)核苷類似物ASC10-A的口服雙前藥。口服後雙前藥ASC10主要在腸道被吸收進入血液循環，然後ASC10在血液中快速代謝成為抗病毒核苷類似物ASC10-A。

通過採用雙前藥策略，ASC10在Caco-2細胞(人結直腸腺癌細胞)中的滲透性是莫努匹韋(Molnupiravir)的3.2倍。由於滲透性增加，ASC10在猴子中的口服生物利用度是莫努匹韋(Molnupiravir)的2.9倍。基於猴子和人之間的藥物暴露量關聯關係，預計口服雙前藥ASC10在患者中具有更高的藥物暴露量。因此，ASC10在臨床試驗中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療效可能比莫努匹韋(Molnupiravir)更好。

基於該積極數據，向中國、美國等國家提交IND的時間可能早於公司原先預期。

至今，歌禮已在全球範圍內提交了多項ASC10及其用途的專利申請。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向中國、美國等國家提交IND。

通過採取多項措施，ASC10的生產成本顯著下降，這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藥物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至關重要。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啟動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0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用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1

ASC11是靶點為蛋白酶(3CLpro)的口服直接抗(SARS-CoV-2)候選藥物。ASC11是完全自主研發的候選藥物，擁有全球知識產權和商業化權益。與已被FDA批准的、同靶點的口服蛋白酶抑制劑Nirmatrelvir相比，ASC11有新的和差異化的化學結構。本公司已提交化合物和用途的專利申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向中國、美國等國家提交臨床試驗的IND。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啟動治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ASC11臨床試驗。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ASC4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本集團宣佈，其合作夥伴Sagimet Biosciences已完成其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IIb期臨床試驗(FASCINATE-2)首例患者給藥。

FASCINATE-2是一項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b期臨床試驗，共入組約330名伴有中重度纖維化(F2-F3)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該試驗將通過活檢評估每日口服一次TVB-2640 (ASC40)的療效，治療週期為52週。患者將隨機接受安慰劑治療或50毫克 TVB-2640 (ASC40)治療。計劃在完成12週開放標籤隊列IIa期臨床試驗(FASCINATE-1)後，將75毫克TVB-2640 (ASC40)加入IIb期臨床試驗(FASCINATE-2)。

主要療效終點為：

1.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NAFLD)活動評分(NAS)改善 \geq 2分(炎症或氣球樣變改善)；或
2. 纖維化的改善。

FDA已批准該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IIb期研究的兩個主要療效終點。此外肝臟活檢數據也將用於評估在纖維化不惡化的情況下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組織病理學改善，或在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症狀不惡化的情況下，對纖維化程度的改善。這兩種情況均為FDA認可的加速批准III期研究的終點。該試驗還將在中期分析中測量通過磁共振成像質子密度脂肪含量(MRI-PDFF)測定的肝臟脂肪含量，以及部分患者在26週時的炎症、纖維化和肝臟損傷的其他血清生物標誌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甘萊製藥及Sagimet Biosciences共同宣佈每日口服一次的脂肪酸合成酶(FASN)抑制劑ASC40(國外代號為TVB-2640)在隨機、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的中國隊列中取得良好主要數據。初步數據顯示，ASC40顯著地減少了肝臟脂肪，這是該試驗的主要療效終點，有50%的應答率(患者肝臟脂肪含量減少 $\geq 30\%$)。參與者的ALT(一種與炎症有關的肝臟酶)也有明顯改善。這些來自中國隊列的數據與美國隊列的數據一致。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活檢患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b期臨床試驗ASC40的中期結果。

用於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ASC43F

近期，本集團宣佈完成一款用於治療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自主研发的同類第一雙靶點固定劑量複方製劑(FDC)的ASC43F美國I期臨床試驗。

ASC43F是由5毫克甲狀腺激素 β 受體(THR β)激動劑ASC41和15毫克FXR激動劑ASC42組成的固定劑量單片複方製劑，每日用藥一次。該美國I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編號：NCT05118516)是一項開放標籤、單劑量研究，旨在評估ASC43F在健康受試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藥代動力學。結果顯示，ASC43F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未出現具有臨床意義的不良事件。來源於ASC43F片的ASC41和ASC42的藥代動力學參數與ASC41和ASC42單藥治療的藥代動力學參數具有一致性。

此前在美國和中國開展的I期臨床試驗表明，5毫克ASC41在健康志願者、超重及肥胖受試者以及NAFLD患者中均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並在LDL-C升高的超重和肥胖受試者(具有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特徵的人群)中顯著降低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甘油三酯(TG)和總膽固醇(TC)。

此前的I期臨床數據表明，ASC42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在人體有效劑量15毫克、一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過程中，未觀察到瘙癢症狀，且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維持正常水平。同時，FXR靶向激活的生物標誌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FGF19)在給藥第14天時的增幅高達1,780%，7 α -羥基-4-膽甾烯-3-酮(C4)在給藥第14天時的降幅高達9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款單藥分別針對三個不同但互補的靶點，本集團已利用這些靶點之間的協同作用（見下表）。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ASC40、ASC41及ASC42之間的協同作用

靶點	單藥療法			固定劑量複方製劑(FDC)一日一片		
	ASC40 脂肪酸 合成酶(FASN)	ASC41 甲狀腺激素 β受體(THRβ)	ASC42 法尼醇X 受體(FXR)	ASC43F THRβ+FXR	ASC44F FASN+FXR	ASC45F FASN+THRβ
減少肝臟脂肪	★★★★	★★★★	★★	★★★★	★★★★	★★★★
降低炎症	★★	★★	★★	★★	★★	★★
逆轉纖維化	★★	★★	★★★★	★★★★	★★★★	★★
降低低密度脂蛋白 膽固醇和甘油三脂		★★★★		★★★★		★★★★

用於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ASC42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宣佈ASC42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II、III期臨床試驗方案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是ASC42治療慢性肝膽疾病的又一個新適應症。另外兩個已獲國家藥監局及/或FDA批准的慢性肝膽疾病適應症為CHB及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基於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ASC42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II、III期臨床試驗方案，甘萊製藥將在100名對熊去氧膽酸(UDCA)應答不足或不耐受的患者中開展II期臨床試驗。該項II期臨床試驗由三個活性藥物組和一個安慰劑對照組組成，入組比例為1:1:1:1，試驗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完成。甘萊製藥將就相關的藥品註冊事宜（如化學、生產及控制(CMC)和毒理學研究）與國家藥監局進行溝通後，隨即啟動III期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ASC42是一款由公司完全自主研發、擁有全球知識產權、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新型高效選擇性FXR激動劑。ASC42美國I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在人體有效劑量15毫克、每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過程中，未觀察到瘙癢症狀且FXR靶向激活的生物標誌物成纖維細胞生長因子19 (FGF19)在給藥第14天時的增幅高達1,780%。同時，LDL-C在15毫克每日一次為期14天的治療期間維持正常水平。

熊去氧膽酸(UDCA)是目前中國唯一獲批的治療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的藥物。然而，約40%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患者對UDCA應答不足或不耐受。奧貝膽酸(OCA)是美國唯一獲批用於治療對UDCA不耐受或應答不足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患者的藥物，但並未在中國獲得批准。並且，OCA治療會使患者的瘙癢症發生率顯著增加，並引起LDL-C升高。有效劑量下未出現瘙癢症狀且不引起LDL-C升高使ASC42有望成為同類最佳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藥物。甘萊製藥計劃在完成中國II期臨床試驗後，在美國和歐盟啟動III期臨床試驗。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患者的ASC42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II期臨床試驗數據。

腫瘤產品管線 (脂質代謝與口服檢查點抑制劑)

用於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rGBM)的ASC40

近期，本集團宣佈其ASC40聯合貝伐珠單抗治療rGBM的III期註冊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ASC40是一款選擇性的FASN口服小分子抑制劑，FASN是調節脂肪酸從頭合成(DNL)途徑中的關鍵酶。ASC40通過阻斷DNL，抑制腫瘤細胞能源供應和擾亂腫瘤細胞膜磷脂組成。

該III期註冊試驗(Clinicaltrials.gov登記號：NCT05118776)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臨床試驗，旨在評估rGBM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總生存期(OS)及安全性。計劃入組約180名患者，以1:1的比例隨機分配進入隊列1(每日口服一次ASC40片劑+貝伐珠單抗)和隊列2(每日一次安慰劑片劑+貝伐珠單抗)。該III期臨床試驗180名rGBM患者中約80%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隨機入組。

在美國完成的rGBM患者II期試驗顯示，ASC40聯合貝伐珠單抗的客觀緩解率(ORR)為65%，包括20%的完全緩解(CR)及45%的部分緩解(P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發表的數據，在中國，膠質母細胞瘤(GBM)佔膠質瘤的57%，年發病率約為2.85至4.56例／100,000人，據此估算，每年約有40,000至64,000新發膠質母細胞瘤病例。在手術、放療、化療後超過90%的膠質母細胞瘤患者會出現復發。在美國，膠質母細胞瘤佔膠質瘤的56.6%，年發病率約為3.21例／100,000人。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80%的患者入組ASC40 + 貝伐珠單抗用於治療rGBM患者的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I期臨床試驗。

ASC61，一款用於治療癌症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

近期，本集團宣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ASC61獲FDA批准，開展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的IND。

ASC61美國I期臨床試驗是一項在晚期實體瘤患者中劑量遞增的臨床試驗。該試驗旨在確定晚期實體瘤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推薦劑量和獲得初步療效。首例美國患者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給藥。

ASC61是一款強效、高選擇性的口服PD-L1小分子抑制劑，通過誘導PD-L1二聚體的形成和內吞，從而阻斷PD-1/PD-L1的相互作用。ASC61單藥在人源化小鼠模型等多種動物模型中表現出顯著的抗腫瘤療效。臨床前研究顯示，ASC61在動物模型中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藥代動力學特徵。

用於臨床試驗的ASC61口服片劑由本公司專有製劑技術開發。

與PD-1/PD-L1抗體注射劑相比，口服PD-L1抑制劑ASC61具有以下優勢：(i)給藥方便，無需因注射用藥去醫院就診；(ii)與其他口服抗腫瘤藥物聯用組成全口服治療方案；及(iii)能夠及時調整給藥劑量，更好地管理免疫相關不良事件(irAEs)。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拓展性適應症

用於中重度痤瘡的ASC40

近期，本集團宣佈ASC40治療中重度痤瘡的II期臨床試驗完成首例患者給藥。ASC40是一款選擇性的FASN口服小分子抑制劑，FASN是調節DNL途徑中的關鍵酶。皮脂分泌依賴於DNL，在痤瘡形成的過程中，皮脂分泌增多，而脂肪酸合成酶抑制劑ASC40可抑制皮脂分泌。

該II期研究是一項在中國開展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多中心臨床試驗，旨在評估ASC40治療中、重度尋常性痤瘡患者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計劃入組約180名患者，以1:1:1的比例隨機分配進入三個活性藥物組或一個安慰劑對照組，並接受一日一次口服ASC40 (25毫克、50毫克或75毫克)或安慰劑治療，為期12週。主要研究指標包括治療第12週總皮損計數相對基線的百分比變化及治療第12週研究者總體靜態評分(IGA)相對基線降低 ≥ 2 分的患者比例。

痤瘡是世界上第八大流行疾病，全球痤瘡患者人數超過640百萬人。痤瘡的發病通常與青春期的激素變化有關，在12至25歲的青少年群體中，受此困擾的比例約佔85%。然而，痤瘡也可能持續至或在成年後形成。

目前，治療痤瘡的一線藥物包括外用乳膏，如維甲酸類、雄激素受體抑制劑、口服異維甲酸和抗生素。Allied Market Research發佈的一份報告顯示，二零一九年全球痤瘡藥物市場規模為118.6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七年將達到133.5億美元。

預計二零二二年里程碑：針對中重度痤瘡患者的ASC42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的II期臨床試驗數據。

商業化實力

本集團已在中國肝炎領域顯示出強大的能力，並建立起穩固的商業地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商業化團隊已戰略性地覆蓋位處中國丙型和乙型肝炎廣泛的地區內約636家醫院及藥房。我們的商業化團隊已物色並培訓肝炎領域約3,969名專家及關鍵意見領袖。我們已與多名分銷商訂立30份分銷協議，藉此透過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其子分銷商涵蓋約345間高值藥品直送(DTP)藥房、醫院關聯藥房和其他藥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的設施

我們在浙江省紹興市有一間總建築面積為17,000平方米的製造廠。近期，本集團宣佈其已進一步擴大其利托那韋口服片劑的產能至每年約5.3億片，以滿足國內及全球需求的潛在增長。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擴大利托那韋年產能，包括增加額外關鍵設備。就我們的生產設施而言，本集團已獲得利托那韋、新力萊[®]和戈諾衛[®]的商業藥物生產許可證。該廠配備最先進的生產設備，具有尖端技術能力，例如熱熔擠出及高速壓片機，以確保我們產品的高質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10家全資附屬公司。我們主要通過三家中國運營附屬公司（即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及甘萊製藥）開展業務。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

報告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如研發活動和銷售等影響有限。由於本集團採取多種措施，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和業務活動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因此派羅欣[®]的推廣收入仍從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增長9.8%。

未來及前景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專注於三個治療領域：病毒性疾病、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PBC)及腫瘤，並繼續探索新的適應症。

以下為二零二二年的策略及展望：

1. 最大化利托那韋、新力萊[®]及戈諾衛[®]的收入；
2. 通過專注於ASC22（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及兩種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口服候選藥物ASC10及ASC11的臨床開發，增強在病毒性疾病治療領域的競爭力；
3. 加快ASC40 (rGBM)、ASC42(PBC)及ASC40 (痤瘡)的II及III期臨床試驗；
4. 尋求國內外的對外授權及引進授權機會；及
5. 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製造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三種產品進行商業化，即戈諾衛®(達諾瑞韋)、新力萊®(拉維達韋)及派羅欣®。於報告期內產生的收入包括(i)派羅欣®的推廣服務；(ii)來自合作夥伴的合作收入；及(iii)新力萊®(拉維達韋)聯合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全口服治療方案的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11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百萬元。

其中，派羅欣®的推廣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9.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作收入為人民幣5.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合作夥伴的收入。

毛利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轉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39.2百萬元，毛利率為51.0%。

毛利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派羅欣®(慢性乙肝的上市藥物)的推廣服務收入穩定增加；(ii)就派羅欣®推廣服務持續提升成本效益的策略；及(iii)來自合作夥伴的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3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百萬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管理改善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材料成本、間接成本、特許權使用費、提供推廣服務成本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僱員的工資、獎金及社保費用。

原材料成本表示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我們擁有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新力萊®(拉維達韋)原料藥所需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已聘請第三方合約生產企業代我們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的原料藥，以維持生產戈諾衛®(達諾瑞韋)原料藥的持續供應。我們自行生產新力萊®(拉維達韋)的原料藥和片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間接成本主要包括設施及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其他生產開支。

我們同意根據戈諾衛®(達諾瑞韋)及新力萊®(拉維達韋)在大中華區任何及所有治療方案中的淨銷售額，向羅氏及Presidio支付中單位數百分比的分級特許使用權費。

提供推廣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推廣所產生的成本。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減少26.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及(ii)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5百萬元。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之開支、新藥開發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政府補助	40,883	62.0	48,861	54.4
銀行利息收入	22,506	34.2	40,626	4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84	3.8	290	0.3
其他	18	0.0	79	0.1
總計	65,891	100	89,856	1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4百萬元減少2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用於銷售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推廣活動的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8百萬元減少28.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非研發人員的員工薪金及福利成本；(ii)公用能耗、折舊及攤銷；及(iii)一般辦公室開支以及代理及諮詢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員工薪金及福利	13,456	44.9	21,408	51.2
公用能耗、租金及 一般辦公室開支	12,048	40.2	15,217	36.4
代理及諮詢費	3,948	13.2	4,315	10.3
其他	495	1.7	905	2.1
總計	29,947	100	41,845	100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臨床前及臨床開支、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成本。

本集團研發候選藥物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95.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及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的抗病毒候選藥物的研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研發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臨床前及臨床開支	106,219	49,960
員工成本	68,557	33,829
折舊及攤銷	25,650	18,067
其他	12,894	6,707
第三方承包成本	—	536
總計	213,320	109,09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管線劃分的研發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80,212	42,642
病毒性疾病	67,261	58,597
腫瘤	50,109	—
其他(附註)	9,062	7,860
拓展性適應症	6,676	—
總計	213,320	109,099

附註：「其他」包括臨床前項目的研發成本。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融資成本略有減少，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利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的利息	125	100	135	100
總計	125	100	135	100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4百萬元減少73.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捐款及匯兌虧損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其他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16,439	30,425
捐款	5,480	31,789
其他	23	20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15,315
無形資產減值	-	5,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2
總計	21,942	83,412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中國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762.9百萬元及人民幣930.3百萬元，預期將於一至十年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包括商業化生產及研發所用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的存貨於二零二一年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56.2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則約為人民幣58.9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48	32,601
在製品	3,345	7,871
製成品	8,540	18,422
總計	56,233	58,894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622	26,62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6	9
總計	53,606	26,620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所示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676	26,620
三至六個月	14,930	-
	53,606	26,6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3,785	19,7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	2,209
預付款項	2,340	3,437
預付開支	2,298	1,846
應收利息	-	1,904
預付所得稅	-	1,363
總計	21,016	30,462

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指我們就採購已支付並可抵扣未來應付增值稅的增值稅。我們的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3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一年收到增量留抵退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服務有關的款項。我們的預付款項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31.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之預付款於一年內到期。上述資產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開支為雜項開支，包括其他行政相關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和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2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我們並無持有其他金融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7,411	1,256,267
定期存款	768,085	1,457,744
總計	2,495,496	2,714,011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我們的即時現金需求作出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並按各項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支付予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	334
應付票據	-	596
總計	1,054	93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8	930
三至六個月	406	-
	1,054	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尚未支付的應計費用之組成部分：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34,344	36,760
應計開支	25,240	11,960
應付工資	23,095	19,122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959	659
退款負債	123	1,473
總計	86,761	69,974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4.3百萬元。

應付工資為二零二一年應計獎金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應計工資，且於一年內到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開支主要為應計實際已發生但尚未開具發票的研發開支，其不計息且於一年內到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指已授予但截至有關日期我們尚未達到授予條件的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即期	1,588	1,724
— 非即期	8,734	11,207
總計	10,322	12,93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現金的主要用途是為研發、購買設備及原材料以及其他經常性支出提供資金。於報告期，本集團透過上市時股東注資為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及於所示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930)	(84,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4,492)	132,29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098)	(2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2,520)	25,71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504	2,295,04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0,573)	(110,25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411	2,210,50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活動

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政府補助及銀行利息。我們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研發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主要由於(i)所收取銀行利息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ii)與產品銷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6.9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以及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4.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約人民幣264.6百萬元。

融資活動

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與報告期的企業融資活動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股份購回總代價約人民幣28.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主要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購買辦公設備及在建工程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開支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2,764	852
辦公設備	1,758	720
在建工程	34	3,350
總計	4,556	4,922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P11 Limited與Sagimet Biosciences 訂立增資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AP11 Limited向Sagimet Biosciences 增加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11 Limited 持有Sagimet Biosciences 約9.84%的股權。本集團將此類投資確認為應用權益法入賬的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債項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以及未提銀行融資額於同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清償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預期（若發生不利裁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或任何或然負債、資產抵押及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合約承擔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部分物業及倉庫。磋商的物業及倉庫租期主要介於一至三年。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金額均為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承擔為零。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28.9	38.4
速動比率 ⁽²⁾	28.3	37.6
資產負債比率 ⁽³⁾	3.6%	2.8%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後除以截至同日的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8.4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9，速動比率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7.6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3，主要是由於流動資產減少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8%增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

外匯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涉及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並面臨來自多種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所帶來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將外幣（包括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換算。本集團尋求透過密切監控及淨外匯頭寸最小化來限制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貨幣對沖交易。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6名僱員，其中257名位於中國。我們的僱員中有超逾64%為學士或以上學歷。下表載列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情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管理	6	2
研發	117	44
商業化	70	26
生產	25	10
營運	48	18
總計	266	1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94.1百萬元。

我們透過招聘網站、招聘公司、內部推介和招聘會來招聘僱員。本集團為商業化團隊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以及專業與合規培訓。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聘用合約，以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和獎金，一般參考學歷、行業經驗、職位和表現決定。本集團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還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吳勁梓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勁梓博士，59歲，本集團創辦人。吳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吳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經營戰略及公司發展的整體管理。吳博士亦參與本集團管線中所有候選藥物的研發，包括但不限於ASC22、ASC40、ASC41、ASC42及ASC43F。吳博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PowerTree的董事；
-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為歌禮藥業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為Asclepis Pharma (China)的董事；
-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歌禮生物製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為歌禮欣諾醫藥的董事兼行政總裁；
- 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為AP11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為Sagimet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的董事；
-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甘萊製藥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行政總裁；及
-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為Gannex, LLC的經理。

吳博士積逾24年藥物研發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彼於美國擔任葛蘭素史克（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GSK））的HIV藥物發現執行部門副總裁，主要負責多種臨床前及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發現與開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吳博士擔任Ambrilia（前稱Procyon）（總部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一家全球性生物科技公司，其股份於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B，後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取消上市）臨床前及基礎研究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抗病毒及抗癌藥物的研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吳博士亦擔任PhageTech Inc.（一家抗生素發現公司）研發副總裁。吳博士於加入PhageTech Inc. 前，於二零零二年曾任職Immunex Corporation小分子藥物發現部門主任。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吳博士擔任Novartis Pharmaceuticals Corporation（一家全球性製藥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S））高級科學家，主要負責藥物篩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中國南京大學生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美國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腫瘤生物學博士學位。

何淨島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吳夫人亦擔任本公司董事。吳夫人為吳勁梓博士之配偶。吳夫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調任為運營高級副總裁。自加入本集團起，吳夫人積極投身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包括(其中包括)管理人力資源及本集團一般事務。吳夫人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

-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為歌禮生物科技的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
-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歌禮藥業的副總裁，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營運；及
-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為Gannex, LLC的經理。

吳夫人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

附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夫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47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魏博士積逾19年的臨床醫學行業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魏博士在中國醫學科學院阜外醫院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住院醫師、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擔任主治醫師，後擔任顧問醫師。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被聘為北京市醫學會醫學鑑定專家。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魏博士為國家心血管病中心心血管專業委員會成員。

魏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醫科大學英文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外科學博士學位。

顧炯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顧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產業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及全球專門從事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基金）的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顧先生擔任華人文化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專注媒體及娛樂投資的投資平台）的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顧先生擔任百視通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通過媒體源平台為電視端、電腦端及手機端提供技術服務、內容服務及營銷服務的中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37）首席財務官。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顧先生先後任職於UT斯達康通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UTStarcom Inc.（一家專門從事向網絡運營商提供分組光傳送及寬頻接入產品的全球性電信基礎設備供應商，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UTSI），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事宜。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顧先生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上海辦事處，離開該事務所時為審計部高級經理。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顧先生為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HK26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為辰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HK2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顧先生為晶晨半導體（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顧先生獲委任為大發地產集團有限公司（HK61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顧先生獲委任為慕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HK18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顧先生為途屹控股有限公司（HK17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顧先生已獲委任為Vesync Co., Ltd（HK2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金融管理學學士學位。

華林女士，48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華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華女士擔任北京海格羅府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開展文化交流活動（包括舉辦展覽及於中國引進及營銷外國品牌）的公司）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大中華區業務的整體管理。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華女士任職於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房地產開發及管理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08），離開該公司時為商業管理部副總裁。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華女士任職於同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進行房地產開發、教育、醫療及旅遊的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董事會秘書兼北京總部負責人。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四月，華女士為中國中央電視台製片助理及節目總監。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華女士任職於大廣太平洋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一家國際廣告公司），離開該公司時為創意總監。

華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University of Greenwich）分佈式計算系統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有關吳勁梓博士及何淨島女士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何茵菡博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家。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博士曾是美國新澤西州諾華製藥公司計算、生物製藥及PK/PD轉化的全球負責人。何博士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新澤西諾華。彼當時管理諾華在美國及瑞士的全球站點的科研團隊。其主要職責包括計算機ADME預測、人類PK/PD預測、PK/PD轉化、體內外相關性以及用於藥物吸收、藥物相互作用、器官損傷及兒科的基於臨床生理學的藥代動力學模型。

何博士獲得了二零零九年50位傑出亞裔美國人商業獎。何博士曾擔任美中醫藥開發協會(SAPA)第20屆主席，該協會由4,000多名醫藥科學家組成。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在加拿大薩斯喀徹溫大學獲得藥物代謝和藥代動力學博士學位。

言月梅女士，5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銷售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開發運營高級副總裁。言女士於銷售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言女士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在中美上海施貴寶製藥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銷售經理及全國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銷售心血管及病毒學治療領域的產品。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言女士為杭州默沙東製藥有限公司的醫藥代表。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言女士在寧波市第一醫院任護士。言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馬來西亞的亞洲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通過業餘學習獲得中國浙江大學護理學大專文憑。

公司秘書

嚴洛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嚴先生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的經理。彼積逾八年的企業服務行業經驗。嚴先生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嚴先生為香港特許管治公會及英國特許管治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附屬公司列表連同彼等的註冊成立地點、主要業務以及彼等已發行股份／實繳股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年度回顧及表現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董事於計量本集團業務表現採用的財務及經營主要表現指標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頁「財務概要」、第7至9頁「公司簡介」及本年報第10至34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全國性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與實驗室操作以及有害物質及廢棄物的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有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保護的詳細內部規則。本集團對污水進行測試，確保遵守國家排放標準。固體廢物則進行分類，以作適當處理。有害廢物則運送至合資格第三方進行處理。於提出新建設項目時，本集團對生產過程涉及的環境事宜進行全面分析及檢測。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環境、健康及安全部門主要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環保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符合為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訂立的標準，且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一直與生產設施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

就本集團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相關的環境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件或投訴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在其各自的職責範圍內連同內外部專業顧問監察有關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之政策及常規。相關員工及相關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變動(如有)。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項工作遵循了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章程、內部政策及各項內控制度等的有關規定。公司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能夠勤勉盡職，忠實地執行董事會的決議。同時，本公司已嚴格按照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手冊的要求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中國及本集團有營運的其他地區之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規定，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養老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遵守有關集團員工的職業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經實施了工作安全準則，規定了安全實踐、事故預防和事故報告。本集團負責製造及質量控制及保證的員工須具備相關資質，並且在工作時佩戴適當的安全裝備。我們每個月對生產設施進行兩次安全檢查。

就本集團所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或經銷商並無重大違反與本集團醫藥產品的推廣及分銷有關的內部規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規則和法規。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與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醫療專家、經銷商及其他業務夥伴)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努力與彼等保持聯繫、合作以及建立穩固關係，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相信，吸引、招募及挽留優質僱員至關重要。為維持本集團員工的質素、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管理培訓以及健康及安全培訓。本集團認為，其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且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亦無於其業務營運招聘員工時遇到任何困難。

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全國醫療系統的主要學術帶頭人的關係。本集團向該等專家提供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並協助彼等對市場上的競爭產品作獨立比較。本集團亦與數個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認為自身與醫療專家的關係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形象、提升本集團產品在醫學界及病患者之中的知名度，並為本集團提供改進產品的寶貴臨床數據，所有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本集團大部經銷售額來自數目有限的經銷商。本集團以資質、聲譽、市場覆蓋範圍及銷售經驗為依據甄選經銷商。本集團通常尋求與其大型經銷商維持長期業務關係。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以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是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生物技術公司。諸如我們的公司存在特定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

- 我們未來幾年的財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戈諾衛®(達諾瑞韋)的成功銷售及新力萊®(拉維達韋)的成功審批及銷售；
- 我們可能面臨抗病毒藥物市場的激烈競爭；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前景取決於我們的臨床階段及臨床前階段在研藥物線的成功發展及獲批准；
- 我們的在研藥物可能無法獲得商業成功所需的醫學界的醫生、患者、第三方付款人及其他的市場認可度；
- 我們已獲得許可，並可能於未來繼續尋求戰略聯盟或訂立其他許可安排，開發及商業化的若干在研藥物涉及風險；
- 我們未必能成功為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獲得或保留足夠的專利保護；及
- 我們可能無法吸引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關鍵科研員工。

本公司認為風險管理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運營至關重要。本公司管理層協助董事會評估從本集團業務內外產生的重大風險包括經營風險、財務風險、監管風險等並積極於日常管理中設立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機制。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董事會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更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更新委任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任期為三年，自生效日期起計。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無償終止 (法定賠償除外) 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本年度僱員及薪酬政策的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0至3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作出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據此，我們控股股東承諾不會並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針對HCV、HIV、HBV、肝癌及脂肪肝的創新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受限制業務**」）競爭（除非獲得非關聯董事的事先批准），並授予本集團新商機選擇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彼等於報告期內遵守不競爭承諾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於報告期內，控股股東並無告知發現新業務商機。

獨立非執行董事基於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接獲的確認資料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實施情況，並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從事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屬重大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生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的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吳博士	受控公司之權益 ⁽²⁾	597,221,078 (L)	54.5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311,000 (L)	0.21%
吳夫人	信託受益人 ⁽⁴⁾	44,827,414 (L)	4.10%
	配偶權益	552,393,664 (L)	50.47%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³⁾	2,311,000 (L)	0.21%

附註：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於597,221,078份股份中，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552,393,664股股份；及Lakemont Holding LLC持有44,827,414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akemont Holding LLC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控股56.55%及吳博士控股43.45%。吳夫人行使由Lakemont Remainder Trust所持股份的投票權並為Lakemont Remainder Trust受益人。

(3) 吳博士及吳夫人共同持有2,311,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JJW11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64,945,019 (L)	5.96%
JJW12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552,393,664 (L)	50.47%
C-Bridge Capital GP, Lt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93,060 (L)	6.99%
Fu Wei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93,060 (L)	6.99%
TF Capital II, Lt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93,060 (L)	6.99%
TF Capital, Ltd. ⁽⁴⁾	受控法團的權益	76,493,060 (L)	6.99%
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463,060 (L)	9.64%
Yang Dan ⁽⁵⁾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5,463,060 (L)	9.64%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JJW11 Limited唯一已發行股份由吳博士代由JJW11 Limited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持有。吳博士已不可撤銷委任楊荷英女士（作為歌禮生物監事及JJW11 Limited的唯一董事）作為受委代表，按其全權酌情就相關股份行使所有投票權。吳博士並不享有及放棄JJW11 Limited的任何實益權益。
- (3) 吳博士透過JJW12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吳博士全資擁有）持有552,393,664股股份。
- (4) C-Bridge Capital GP, Ltd.間接持有76,493,060股股份，C-Bridge Capital GP, Ltd.由TF Capital II, Ltd.及TF Capital, Ltd.分別擁有約38.34%及約45%。Fu Wei間接擁有TF Capital II, Ltd.約47.83%。
- (5) 由Yang Dan全資擁有的Kang Hu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持有的105,463,0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的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因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屬的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其他原因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重大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10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0%。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92.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6.9%。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3.2%，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4.6%。本集團單一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4.1%，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集團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

董事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可自本公司的資產獲取彌償，以補償彼履行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時或就此在其他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117至11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報告期內於上市前宣派的股息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公司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28億元。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人民幣5,480,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1,789,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224,137,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每股14.00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約3,137,91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30,284,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續)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調整)已經按照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動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相同方式、比例及預期時間表運用(「重新分配」)。下表載列重新分配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所得款項淨額(2,140.1百萬港元)的計劃應用以及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重新分配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重新分配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總所得款項 淨額百分比 (%)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預計時間框架
用於核心產品					
用於病毒性肝炎、 NASH/PBC及艾滋病 毒/艾滋病等核心產品 線的持續研發	1,158.0	54.1	127.9	1,030.1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 半時間使用。
用於其他資產及其他用途					
用於許可新候選藥物作出 前期及里程碑付款	403.1	18.8	0.0	403.1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 半時間使用。
用於支持新管線候選藥物 的研發	259.3	12.1	90.7	168.6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 半時間使用。
用於持續強化當前市場核 心產品及未來產品的商 業能力	242.7	11.3	53.0	189.7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 半時間使用。
用於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 般公司用途	77.0	3.6	20.3	56.7	剩餘金額預計從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約一年 半時間使用。
總計	2,140.1	100.0	291.9	1,848.2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了一般授權，以授權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約34,914,84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12,048,0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董事會進行購回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購買月份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代價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十月	1,439,000	2.85	2.65	3,950,390
十一月	4,635,000	3.14	2.57	13,412,750
十二月	5,974,000	3.19	2.69	17,551,700
總計：	12,048,000			34,914,8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份掛鈎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持續努力促進本集團利益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屬全職或兼職)；
- (b)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顧問或代理；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根據任何上述組別的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不時決定彼等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合資格基礎。

3.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有效及生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五日，於此期間後不可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文之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本段所指十年期屆滿而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4. 股份數目上限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之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或新計劃(視情況而定)獲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標的股份不得計算在內。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更新，惟：

- (a) 如上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b) 就計算經更新之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c)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事項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刊載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另行批准以授出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

- (a) 該授出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及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事項)。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購股權之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的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股份掛鈎協議(續)

5.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而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在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不得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
- (b) 已按符合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相關條文所訂明之資料)。根據現有上市規則，通函須披露參與者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以往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第17.02(2)(d)條所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所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c) 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在本公司批准該等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股東大會前確定。

6.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承授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7. 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該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每股價格(「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之價格，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考慮代價。

董事會報告

股份掛鈎協議(續)

7. 認購價及購股權之代價(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同意授出總數3,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且總數3,9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出。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失效及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行使期限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變動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0	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	4,921,050	-	-	(1,345,087)	3,575,963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7	2.88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b)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2.882	2.86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a)	-	200,000	-	(200,000)	-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七日	2.89	2.90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註a)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3.53	3.51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a)	-	300,000	-	(200,000)	100,000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2.696	2.66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a)	-	2,400,000	-	-	2,400,000

附註：

- 自第一週年起所有已授出購股權按平等比例擁有五年歸屬期，授出第五週年已完全歸屬，本表中，「行使日期」自授出日期第一週年開始。
- 待滿足若干條件後，總購股權的第一個20%可自有關授予函件列明之日期行使，而購股權總額之各20%可於其後每年行使。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份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56至6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訂明公眾持股量。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並無載列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會命
Ascleto Pharma Inc.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吳勁梓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戰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就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而言，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並非分開，均由吳博士擔任。本公司是一家擁有專業管理團隊以監管其附屬公司經營的投資控股公司。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同一人兼任能更有效率地引領及管理本公司，且並不損害董事會的權力及權限與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平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慣例，並會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標準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書面指引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及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存在不遵守書面指引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

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入充足時間履行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

何淨島女士 (高級副總裁) (附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顧炯先生
華林女士

註：吳博士與吳夫人為配偶。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至3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均已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1條(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且大部份董事以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召開一次股東大會，而董事會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	4/4	1/1
何淨島女士	4/4	1/1
魏以楨博士	4/4	0/1
顧炯先生	4/4	1/1
華林女士	4/4	1/1

除召開常規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年內召開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會議中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以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

鑒於上文所述吳博士的經驗、個人履歷及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以及吳博士自我們開始業務起一直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吳博士擔任董事會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有利。儘管此舉偏離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但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組成的半數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三分之一，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吳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使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相分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合約(如屬執行董事)或委任書(如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聘，並可在雙方同意下續期，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立完善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運營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營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此外，其亦會獲安排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面。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組織了兩場關於董事持續義務及反腐敗培訓會，該會議分別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展。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董事手冊、法律及監管更新資訊以及研討會講義供其參考及細閱。彼等亦不時從本公司取得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的最新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表概述各董事於報告期內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情況：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會	閱讀最新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參考資料
執行董事		
吳勁梓博士	√	√
何淨島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以楨博士	√	√
顧炯先生	√	√
華林女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擁有充足資源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於提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顧炯先生、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顧炯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的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四次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顧炯先生 (主席)	4/4
魏以楨博士	4/4
華林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華林女士、魏以楨博士及何淨島女士。華林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薪酬審閱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務，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 (其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重新排序為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除外) 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人數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華林女士 (主席)	2/2
魏以楨博士	2/2
何淨島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吳勁梓博士、魏以楨博士及華林女士。吳勁梓博士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條款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寬鬆。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成員接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宗旨：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

董事會多元化
政策聲明：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在決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其中包括)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方面)，從而確保董事會成員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各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討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吳勁梓博士(主席)	1/1
魏以楨博士	1/1
華林女士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每年檢討制度的有效性。檢討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因素，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管理，以及監督其設計、執行及監管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根據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其中包括)(i)已設計及確立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遭不當使用或處置；(ii)依循及遵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及(iii)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持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訂明清晰界定職責、權限及程序範圍的全面組織架構。本集團的各部門亦須嚴格遵循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向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團隊報告任何風險或內部控制問題。本集團將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所有部門及本集團已妥為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

本集團設立內部審計部門，其對相關內部政策進行分析與獨立評估，包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經營風險並確定降低風險的措施；定期監控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審計結果，並向董事會和管理層提出建議，解決在監控過程中識別的制度的重大缺陷或問題。

內部審計部門識別的任何內部控制缺陷將於相關部門通報，並提供改正及補救建議，並於年終前審閱有關狀況。合規部門亦將協助進行改正及補救。年終時尚有任何未解決控制缺陷，將知會管理層。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覺察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作出安排，以鼓勵本集團員工大膽提出可能存在的不妥之處，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宜。董事會受託負責監控及實施信息披露政策中的程序規定。內幕資料須由董事會發佈。除非獲正式授權，否則本公司所有員工不得向任何外部人士傳播有關本集團的內部資料，亦不得回應可能對股份成交價或成交量造成重大影響的媒體報道或市場揣測。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考慮該制度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為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於報告期有足夠資源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年度審閱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格、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2至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採納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以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惟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除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概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會於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自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的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於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用途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上，以致無需將任何儲備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審慎地將其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董事會亦可在不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下，不時宣派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會經考慮財務狀況及可供分派溢利後認為支付股息乃屬合理，則可按固定比率支付半年度或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的任何股息。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恰當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支付特別股息。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進一步決議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倘董事會選擇以股份方式支付股息，則本公司應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以股代息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29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29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而嚴洛鈞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高級主管蔣鈴潔。

於報告期內，嚴洛鈞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提名人選(退任董事除外)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幢12樓

傳真：+86 571-85389730

電子郵件：ir@ascletis.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 www.ascletis.com，作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及確認其生效。

憲章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憲章文件未發生變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或「本報告」)旨在闡述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下稱「歌禮」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度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這是歌禮發佈的第四份ESG報告。

編製依據

本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編製而成，報告範圍及內容亦遵守《指引》中的強制性披露要求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報告遵循《指引》中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報告原則。

重要性：本報告已評估及呈列所有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我們亦呈列重要性評估的流程及利益相關者溝通的結果。

量化：本報告中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KPI」)的統計標準、方法、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在報告釋義中說明。

平衡：本集團已呈列所有無偏見的數據及資料，防止可能不當影響決定或判斷的所有遺漏、選擇或呈列形式。

一致性：本報告中使用的所有方法及計算都是一致的。如有任何變動將予以解釋。

報告時間及範圍

本報告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體現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本年度」或「報告期」)踐行ESG準則，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整體表現。除特別註明外，本報告涵蓋直接控制的業務。

報告語言

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版本發佈。如有歧義，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批准

經管理層確認後，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佈途徑

本報告以網絡版形式發佈。網絡版報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和本集團的官方網站(www.asclletis.com)查閱下載。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通過以下途徑作出查詢：

公司總部地址：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啟迪路198號杭州灣信息港D座12樓

傳真：+86 571-85389730

電子郵件：ir@asclletis.com

2. 管治體系

2.1 集團介紹

歌禮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1672.HK)的創新研發驅動型生物科技公司，一家全球化平台型公司，涵蓋了從新藥發現和開發直到生產和商業化的完整價值鏈。歌禮致力於病毒性疾病、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肝硬化及腫瘤（口服腫瘤代謝檢查點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領域創新藥的研發和商業化，滿足國內外患者臨床需求。在具備深厚專業知識及優秀過往成就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歌禮從全球角度出發，瞄準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高效推進管線開發，在全球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 1. 病毒性疾病：**(1)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聚焦以皮下注射PD-L1抗體ASC22及派羅欣®為基礎藥物的慢性乙型肝炎功能性治癒的突破性療法；(2)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管線：目前包括(i)獲授權產品利托那韋口服片劑(100 mg)，(ii) ASC10，口服RNA依賴性RNA聚合酶(RdRp)抑制劑，及(iii) ASC11，口服3-胰凝乳蛋白酶樣蛋白酶(3CLpro)抑制劑。(3)艾滋病毒／艾滋病：ASC22，一種免疫療法，用於恢復HIV特異性免疫反應，最終導致HIV感染者的功能治癒。(4)丙型肝炎：成功推出新力萊®聯合戈諾衛®的全口服治療方案(RDV/DNV治療方案)。
- 2.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歌禮的全資公司甘萊致力於NASH領域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甘萊有針對三個不同目標的三種臨床階段候選藥物：FASN、THRβ及FXR，三種針對NASH的固定劑量複方製劑以及一種針對FXR的PBC方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腫瘤(口服腫瘤代謝檢查點及免疫檢查點抑制劑)：針對在腫瘤脂質代謝中發揮重要作用的FASN的口服抑制劑管線，以及口服PD-L1小分子下一代免疫檢查點抑制劑管線。
4. 拓展性適應症：痤瘡：繼NASH及復發性GBM之後，ASC40的第三個適應症已獲批進入2期臨床試驗。

2.2 企業文化

本集團建立了我們的企業文化，以展現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做出的貢獻，並以可持續的方式推動業務發展的成功。二零一九年，我們確定了新的使命、願景以及核心價值觀，以指導我們推動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以及如何與國內及全球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堅持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

使命

- 因治愈而自由

願景

- 成為最具創新力的世界級生物醫藥公司

核心價值觀

- 正、勇、純、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獎項及榮譽

本集團在開發及商業化新藥方面的創新與傑出表現受到眾多組織及媒體的高度認可。二零二一年，鑒於我們對行業的貢獻及影響力，我們榮獲了數個獎項及榮譽。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得的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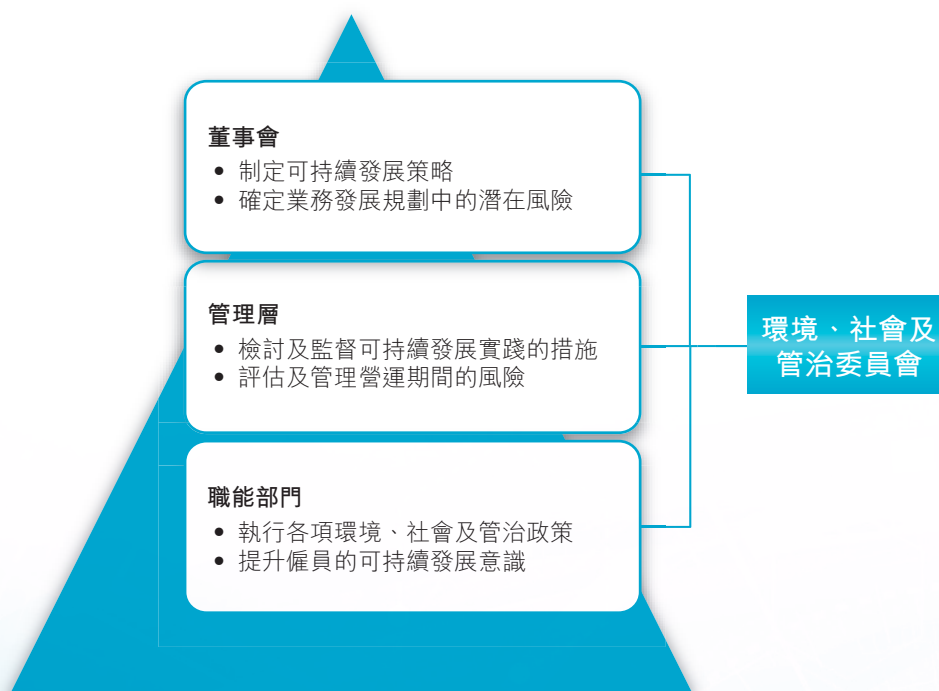
獎項及榮譽	獲獎單位	頒獎機構	獲獎時間
2020年度科技創新十強企業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蕭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
越城區、濱海新區卓越人才獎	歌禮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吳勁梓博士	越城區、濱海新區人才工作領導小組	二零二一年五月
2020年度中國生物醫藥企業創新力百強系列榜單-中國小分子藥物企業創新力top30排行榜(第10位)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米內網	二零二一年九月
年度肝臟會議病毒性肝炎類別最佳摘要幻燈片入選名單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	美國肝臟研究學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在開發及商業化我們的創新及一流藥物的同時，我們還致力於推動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取得成功。二零一八年，我們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希望能更有效地識別和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風險，並推動各部門高效執行各項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歌禮做出努力，將可持續發展理念納入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政策及業務計劃之中。

本集團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並帶領由本集團執行董事、ESG 負責人及各主要部門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釐定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中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議事規則》中，列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對本集團營運、股東及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營運慣例、社區活動以及福利，及制定相應控制方案；
- 通過適當的途徑識別利益相關者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主要關注點，並及時作出回應；
- 編製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提交總裁審批，提升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 負責制定及優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推動各部門執行；
- 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以使其能夠監察及應對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議題；
- 維持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系統的運作，提升員工的社會責任意識。

董事會對ESG目標及相關進展的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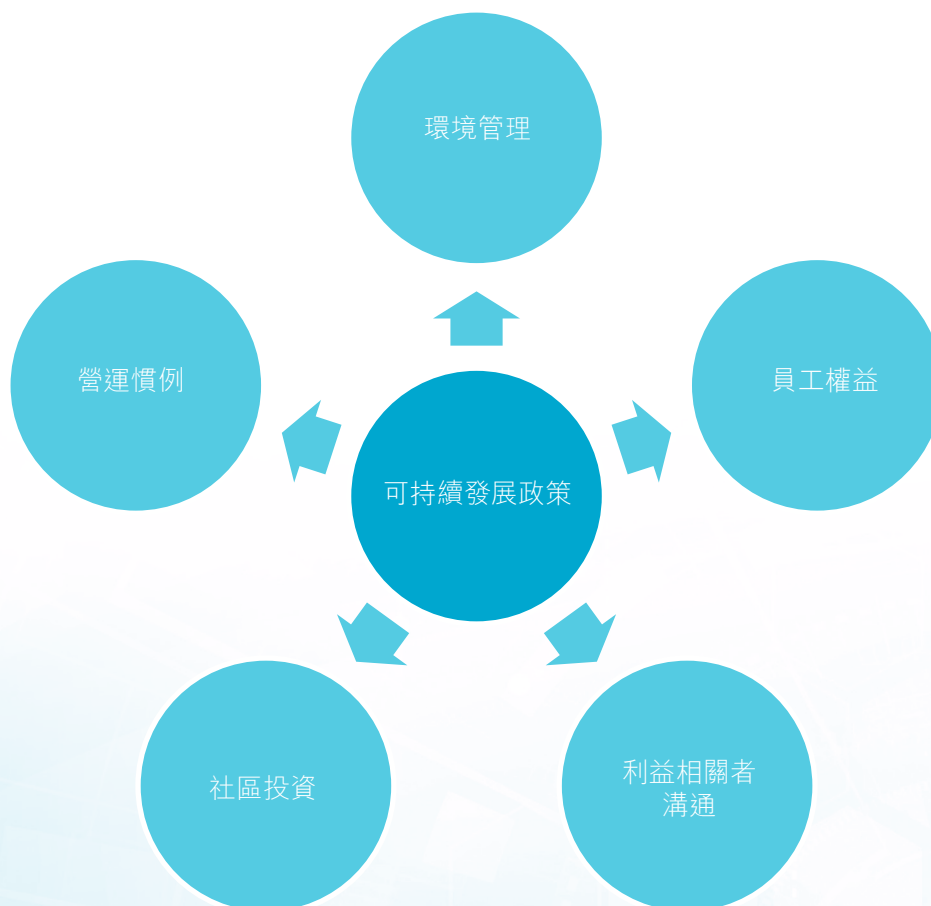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關心並負責本集團的ESG進展。本集團的ESG委員會執行ESG工作以達到董事會設定的目標。董事會通過ESG委員會監督及評估本集團ESG工作的表現。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查本集團的重大議題、表現及ESG風險及機會。經董事會批准，ESG委員會通過重要性分析審查及評估利益相關者的關切及利益，以確定本集團的ESG管理方法、戰略、目標和指標。本集團已制定ESG相關目標。我們將評估我們在實現目標方面的進展，並在未來開展可持續發展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發展政策

為了提升我們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表現及措施，並在提供可持續發展服務方面做出貢獻，本集團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政策。本政策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我們的業務決策及日常營運之中，涵蓋我們在五個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法，包括環境管理、營運慣例、員工權益、社區投資及利益相關者溝通。為了確保正確實施本政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將持續監督並審查本政策的實際執行情況以及各項可持續發展措施的實施進度。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設定可持續發展目標，不斷提升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並盡量減少對環境及社會的潛在不利影響。通過各種內部溝通渠道及每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將與本政策相關的資訊傳達給我們的員工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並匯報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4 反腐倡廉

本集團高度重視合規運營及反腐倡廉建設，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要求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費用報銷管理制度》及《員工行為準則》，以確保我們的所有僱員及代理人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禁止僱員及代理人向政府官員作出任何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產品。為了進一步確保我們的代理人、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在我們的業務中遵守道德規範，且不會以任何形式作出付款或收受賄賂或回扣，我們要求彼等在與我們開展業務時簽署《反賄賂承諾》及《年度合規函》。

我們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法行為實施零容忍，以抵制商業腐敗行為。關鍵僱員及董事會已參加本年度的反腐敗培訓。我們亦設立專門的電子郵箱作為官方舉報及檢舉渠道，以供僱員舉報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供應商的洗錢、貪污等不法行為。本年度，本集團或我們的僱員並無關於貪污、賄賂、欺詐及洗錢等其他不法行為的記錄。

2.5 利益相關者溝通

本集團認可了解不同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投資者、政府與監管機構、客戶、僱員、供應商、社區、媒體、業務合作夥伴及公眾等）的期望與訴求為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認為與利益相關者有效溝通實屬必要，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維持持續及積極對話。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溝通途徑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途徑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運營合規穩健 • 良好投資回報 • 有效的風險管理 • 知識產權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中期及年度報告 • 投資者會議 • 企業通訊 • 業績公告 • ESG會議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經濟發展 • 支持社區民生 • 高效企業管治 • 資源使用 • 廢棄物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論壇 • 藥物發展政策諮詢 • 與醫療部門溝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利益相關者	期望與訴求	主要溝通途徑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質量控制 • 保障客戶安全 • 保障客戶私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滿意調查及意見表 • 日常營運／交流 • 公司網站 • 公司郵箱及熱線電話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就業 • 福利待遇 • 安全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意見調查 • 員工表達意見的渠道 • 工作表現評核 • 集體討論 • 員工交流刊物 • 員工交流會 • 員工內部網 • 慈善活動 • 研討會／研習會／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採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例會 • 現場參觀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系統
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社會和諧 • 支援公益活動 • 宣導節能減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慈善活動 • 社區活動 • 研討會／研習會／會議 • 捐款
醫藥行業同行及業務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業務合作 • 促進經濟發展 • 支持醫藥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討會及交流會議 • 企業通知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進信息傳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 • 新聞稿 • 媒體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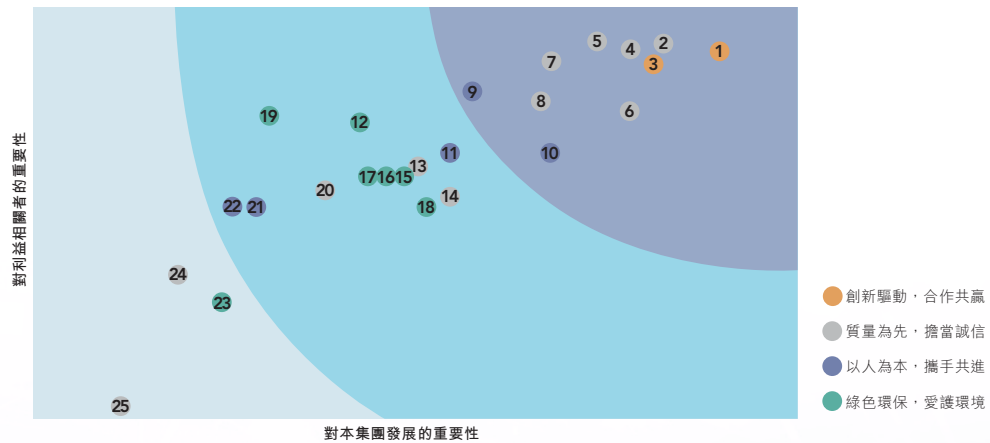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分析

為了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實施及披露的關鍵領域，增強本報告的關注點和回應性，本年度我們任命了一位獨立顧問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重要性分析。我們在考慮我們的ESG風險、業務發展方向及運營狀況後，參照香港聯交所《指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要性圖譜，識別出25個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我們對已識別的利益相關者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他們對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的關注度及重要性。

根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我們從兩大維度（即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及對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開展重要性矩陣分析，以此對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進行優先排序。最後，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優先排序結果交由本集團管理層核實，確保結果與我們的實際業務情況一致。重要性矩陣顯示載列如下。

ESG重要性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最高度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 創新研發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2 產品安全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3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4 產品質量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5 合規運營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6 患者權益保障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7 生產安全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8 風險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9 員工健康與安全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0 員工培訓發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高度重要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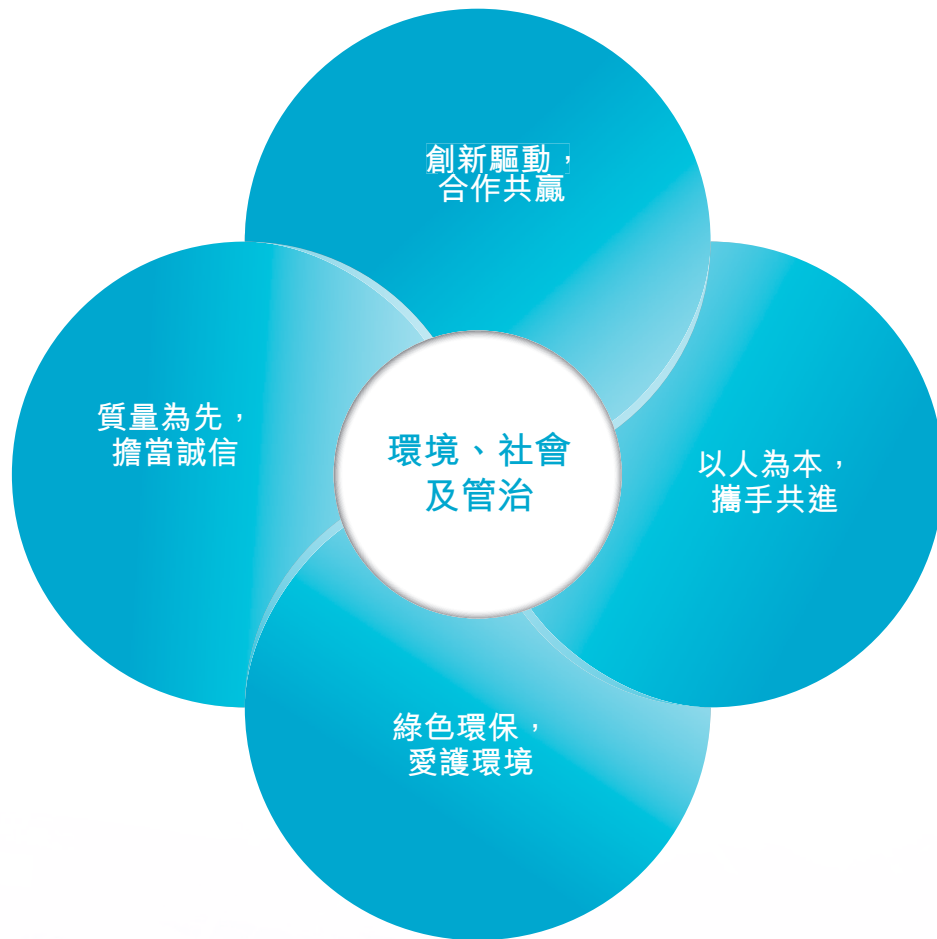
ESG相關議題	類別
11 員工權利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12 減少污染物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3 反貪污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14 供應鏈管理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15 廢棄物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6 水資源管理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7 節省能源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8 環境及自然資源保護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19 溫室氣體排放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20 客戶服務與交流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1 平等就業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22 禁止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動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重要議題：

ESG相關議題	類別
23 減緩氣候變化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24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25 參加慈善活動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根據以上重要性矩陣結果，歌禮確定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問題中的方向，包括「創新驅動，合作共贏」、「質量為先，擔當誠信」、「以人為本，攜手共進」及「綠色環保，愛護環境」。本報告將重點介紹這四方面內容，以反映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點及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創新驅動，合作共贏

3.1 創新研發

歌禮的研發管線包括基於抗體的免疫療法和處於不同臨床前及臨床發展階段的小分子的首創／最佳候選藥物，滿足以下治療領域的需求：NASH/PBC、病毒性疾病、腫瘤及拓展性適應症。迄今，歌禮已有三種市售產品及二十種強大研發管線候選藥物，在世界範圍內具有競爭力。歌禮將繼續探索新的治療領域。

病毒性疾病產品管線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上市申請	上市
利托那韋 (口服小分子)	細胞色素P450	增強劑，用於 新冠肺炎等	全球							
鹽酸拉維達韋 (口服小分子)	NS5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達諾瑞韋 (口服小分子)	NS3/4A	慢性丙肝	大中華區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死亡 配體1 (PD-L1)	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	全球 ¹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FXR)	慢性乙肝功能性治癒	全球							
ASC22 (皮下注射單抗)	程序性細胞 死亡配體1 (PD-L1)	艾滋病功能性治癒	全球 ¹							
ASC10 (口服小分子)	聚合酶(RdRp)	新型冠狀病毒	全球							
ASC11 (口服小分子)	蛋白酶(3CLpro)	新型冠狀病毒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康寧傑瑞」)獲得ASC22的全球獨家授權。

縮寫：

NS5A：Non-structure protein 5A非結構蛋白5A；NS3/4A：Non-structure protein 3/4A非結構蛋白3/4A；PD-L1：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FXR：Farnesoid X receptor法尼醇X受體；RdRp：RNA-dependent RNA polymerase聚合酶；3CLPro：3-chymotrypsin like protease蛋白酶；COVID-19：Coronavirus Disease 2019新冠肺炎；HCV：Hepatitis C virus慢性丙肝；CHB：Chronic hepatitis B慢性乙肝；HIV：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艾滋病。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 產品管線¹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a期	IIb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大中華區 ²						
ASC41 (口服小分子)	甲狀腺激素β受體 (THRβ)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3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THRβ+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4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FASN+FXR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5F固定劑量複方製劑 (口服小分子)	FASN+THRβ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	全球						
ASC42 (口服小分子)	法尼醇X受體 (FXR)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全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註：

1. 本集團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產品管線隸屬於甘萊製藥。
2.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THRβ：Thyroid hormone receptor beta甲狀腺激素β受體；FXR：Farnesoid X receptor法尼醇X受體；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PBC：Primary biliary cholangitis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腫瘤管線（口服腫瘤代謝檢查點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產品 (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概念性驗證	關鍵性臨床
ASC40(口服小分子) +貝伐珠單抗	脂肪酸合成酶 (FASN)+血管內 皮生長因子(VEGF)	復發性膠質母細胞瘤	大中華區 ¹	獲批開展III期中國臨床試驗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耐藥性乳腺癌	大中華區 ¹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KRAS突變非小細胞肺癌	大中華區 ¹					
ASC61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實體瘤1	大中華區 ¹					
ASC6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實體瘤2	大中華區 ¹					
ASC63 (口服小分子)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 (PD-L1)	晚期實體瘤	全球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獲得ASC40和ASC6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VEGF：Vascular endothelial growth factor血管內皮生長因子；PD-L1：Programmed death ligand 1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NSCLC：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非小細胞肺癌。

拓展性適應症產品管線

產品(產品類型)	靶點	適應症	權益區域	Pre-IND	IND	I期	II期	III期
ASC40 (口服小分子)	脂肪酸合成酶 (FASN)	痤瘡	大中華區 ¹					

附註：

1. 本集團已從Sagimet Biosciences獲得ASC40的大中華區獨家授權。

縮寫：

FASN：Fatty acid synthase脂肪酸合成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合作共贏

歌禮正在進行內部藥物發現及開發，同時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療法的進取精神及承諾，激勵我們突破自己，探索業務機遇。在歌禮，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搜尋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創新候選藥物，而且目標明確，旨在加速為中國市場乃至全球市場帶來新穎且高效的產品。

歌禮深知，從科學突破到治療產品的成功問世取決於成功利用全球最佳的資源、專業知識及經驗。歌禮致力為其聯盟者帶來可觀資源和專業知識，並接受不同合作架構。我們的平台令我們成為全球領先製藥公司在中國的首選合作夥伴，如我們與羅氏等全球製藥公司開展的研發及商業合作。

於本年度，我們與不同公司合作，促進藥物的研發及商業化。本集團已與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將歌禮的兩種自研藥物拉維達韋（新力萊®）及達諾瑞韋（戈諾衛®）於中國13個省份的銷售推廣權授予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促進病毒性肝炎治療用藥在中國的推廣。

歌禮從蘇州康寧傑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得了在大中華區以外的獨家和全球許可，開發和商業化用於包括乙肝在內的所有病毒性疾病的ASC22（恩沃利單抗）。ASC22也稱為KN035，是一種一流的皮下注射PD-L1抗體。江蘇康寧傑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正在研發腫瘤適應症，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KN035的腫瘤生物許可申請（「**生物許可申請**」）。

本集團亦積極加入不同的委員會，加強與專業人士的溝通與交流，為行業環境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本集團行政總裁吳勁梓博士已加入《中國醫藥創新促進會》並擔任委員會成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知識產權保護

作為一家創新驅動型公司，歌禮重視保護知識產權，且對任何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零容忍。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我們參照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及《研發管理制度》，通過制度體系規範加強內部知識產權的管理。

我們依靠僱員和各種法規、保密協議和專利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如涉密數據、專業知識及其他專有資料。在研發活動及業務活動中，我們通過保密協議和專利保護專有資料。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提交了18項專利申請，且每位員工均須簽署保密協議及發明轉讓協議。我們的保密協議和發明轉讓協議經過仔細起草，以保護專有權益。

此外，我們規定所有公開的產品和業務信息均須經過嚴格審查，並確保用於品牌宣傳的所有廣告均向社會公眾遞送完整、真實及準確的信息，杜絕一切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以及侵犯他人知識產權、專利權、版權等權益的行為。

我們不僅對知識產權有所要求，對於外部供應商的營運守則亦有嚴格規範。我們與外部供應商合作時，會簽署保密協議。此外，供應商在合作過程中需保證所取得的一切技術及開發成果，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專利權、商標、版權等合法權利。

4. 質量為先，擔當誠信

4.1 產品質量管理

4.1.1 產品質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以上法律法規為藥品生產企業和藥品銷售企業的規範經營以及藥品的質量管理提供了法律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全面的質量保證

行業規範

- 生產基地從設計、建設到運行均嚴格遵循最嚴苛的cGMP*規範

品質保證

- 廣泛採用國際高端設備和先進生產技術，確保每一顆藥品的高品質

國際標準

- 以國際藥企同等標準要求，確保我們的生產質量及管理體系保持國際水準

產能保障

- 充足產能確保臨床用藥持續供應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和安全乃關鍵業務要素。為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就供應商、生產流程、實驗室測試及成品設立各種質量管理程序，以管理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我們從源頭開始，制定了《供應商質量審計程序》，為醫藥原材料提供更好的品質保證管理。此外，我們還制定了《GMP自檢管理程序》及《審計准略管理程序》，為我們的生產系統、管線及生產制定質量檢查指南。該等指南有助於我們確保每一個步驟的質量，以滿足其標準及要求。我們嚴格遵守醫藥產品生產的規章制度。對於每一個新的生產管線，如有任何更新或更正，應向有關部門申請或更新《藥品生產許可證》或《新開辦藥品生產企業許可》。我們不斷提升產品質量，並優化質量控制管理體系。我們制定了《成品批放行／拒絕的管理程序》，以規範配料、中間體及產品的質量控制及保證流程，無論是委託生產的還是自產。該指南載列物流、質量保證、生產等不同部門在處理產品時的程序。在拒絕的情況下，我們還納入了當產品不符合標準時所應遵循的程序。該指南為我們的員工提供了一個便捷清晰的產品質量管理方法。

* cGMP：動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無誤通過第三方QA審核，由我們的合作夥伴Sagimet委託，由FDA標準指導。該審核顯示歌禮有能力承接國際研發生產項目，為未來國際合作奠定良好基礎。



氣相色譜質譜



粒度計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GMP證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生產設備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GMP證書》，並且我們的藥品生產符合中國GMP規定。

4.1.2 產品信息及廣告監督

誠信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因此，本集團禁止任何欺詐、虛假或隱瞞信息。在藥品的包裝、標籤和廣告方面，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保障患者安全。

藥品包裝

本集團遵守《直接接觸藥品的包裝材料和容器管理辦法》，確保所有藥品包裝均符合國家及專業標準。如無可參照的國家或專業標準，我們便會制定企業標準並經國家食品藥品等相關主管部門審批後執行。如日後需更改包裝標準，我們亦會重新向相關部門報批。

本集團遵守《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均經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審批。我們的藥品說明書亦按規定包括有關藥品安全性及療效的科學數據、結論及資料等內容，以保障安全妥善地使用藥品。我們嚴格參照規定要求以保證藥品的內部標籤中包含藥品名稱、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生產日期、批號、到期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在藥品的外部標籤指明藥品名稱、成分、適用症或功能、規格、劑量及用途、不良反應、批號、到期日以及藥品製造商等資料。

我們制定了《印字包材的設計和審批管理程序》，規定各相關部門的審批責任及藥品印字包材內容的審批程序。我們亦制定了《固體車間包裝材料管理規程》。在使用包裝材料時，將仔細核查所印內容，確保藥品包裝材料上的信息準確無誤。

藥品廣告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我們的藥品廣告全部經由主管部門審批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以確保藥品廣告中的所有內容真實合法。如需修改藥品廣告內容，我們亦通過重新遞交申請來取得藥品廣告批准文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產品安全保障

本集團高度重視患者的健康與安全，因此，產品安全保障是我們業務中最為重視的問題之一。為加強處於不同臨床階段的產品和上市產品的安全管理，我們依據《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管理辦法》、《藥品不良反應報告和監測檢查指南（試行）》以及《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關於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直接報告不良反應事宜的公告（2018年第66號）》，制定了《藥品安全性信息報告管理制度》及《藥品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操作管理規程》，當中規定了藥品安全性信息報告及定期安全性更新報告。

如患者或臨床研究受試者在接受藥品治療後發生任何不良反應的醫學事件，我們亦按照藥品不良反應管理制度執行既定程序，釐定副作用是否與用藥存在因果關係。本集團員工在獲悉使用本集團產品出現不良反應事件時，必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及時向藥物警戒部門報告該不良反應事件（死亡病例及藥品群體不良反應事件必須在第一時間報告藥物警戒部門），由藥物警戒部門完成初審檢查、數據錄入、數據質控、醫學評審、覆核及上報等程序。

為確保產品質量與安全，並保障患者的權利及權益，我們制定了用於不合格材料、退貨及緊急召回的管理程序。我們對退貨進行質量評估，並確定處理方法，以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及安全。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緣由而召回。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供應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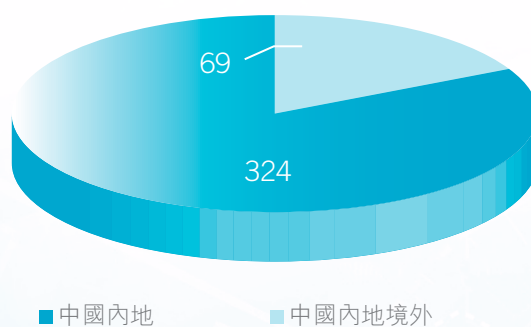
本集團重視開發及商業化創新及首創藥品，因此，依靠卓越的供應鏈管理來保證我們供應商及產品的質量乃重中之重。為有效規範及管理我們的供應商選擇程序，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招標管理標準操作流程》、《供應商質量管理程序》和《經銷商及藥店管理標準操作流程》。除了產品與服務質量、技術標準、商譽及成本等因素，我們亦重視供應商及經銷商對環境及社會責任作出的承諾（如環境、健康與安全狀況）。為繼續全面監測供應鏈的表現，我們還制定了《供應商質量審計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鏈的道德標準，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有重要業務往來的賣方、供應商、分包商或經銷商都需要與我們簽訂《反賄賂承諾》及提供《年度合規函》，對於技術合作供應商，我們還會簽訂保密協議。

環境及社會方面的考慮事項

為實現成為負責任製藥商的目標，我們保證我們產品的價值鏈在環境和社會方面具有可持續性。我們對供應商的ESG表現實施了特定政策，並確保供應商符合我們的政策。主要供應商均須簽署本集團發佈的《供應商承諾函》。簽署承諾函的公司承諾不使用童工，不強迫勞動，零歧視，反腐敗，保護員工的權利與健康，彼等將考慮其價值鏈中的環境風險，通過減少浪費、不必要的包裝和有毒材料來消除任何可能的風險，以實現零浪費和節能的目標。

供應商的分佈載列如下，該數字反映了本集團與海外供應商的合作情況。

供應商數量*



* 附註：供應商數量包括生產商、經銷商、代購商、貿易商、間接採購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患者權益保障

4.4.1 保護患者私隱

本集團高度重視信息安全、患者及受驗者的私隱保護。為增強信息安全，我們制定了《計算機AD網絡用戶管理規範》，以管理用戶對特定數據及資料的查看權限、數據安全及內部網安全。患者資料只有相關部門才有權限訪問，如員工需調閱患者資料時，必須經過上級主管的批准。我們亦制定了《計算機及信息管理規範》，對軟硬件及本集團內部網的管理及安全使用進行了規定。我們已使用專業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以防止任何惡意入侵行為。

我們列明關於患者及受驗者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限制，該等資料的保存方法均受到嚴密監控。每位受驗者在試驗前均需簽署知情同意書，確保其了解試驗的目的、細節及風險。每位員工在加入本集團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以保護患者的隱私。

4.4.2 重視患者權益

本集團十分重視患者意見及權益。我們設置了不同的渠道（如電子郵箱、熱線電話及信件）以便患者或家屬提出意見或投訴。為規範我們的客戶服務規程，我們制定了《產品投訴和諮詢的管理制度》、《產品投訴處理操作規程》及《醫學諮詢處理操作規程》，我們遵守所制定的投訴、諮詢及意見處理規程。在收到查詢或投訴或有關藥品不良反應的問題時，相關部門會及時聯繫患者跟進投訴情況、投訴訴求、主要事實與理由，並承諾所得意見及投訴皆能得到及時恰當的回覆及跟進。為管理及規範有關我們產品的產品質量投訴、退貨及召回的處理規程，我們制定了《產品投訴與退貨召回管理規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及優化產品投訴及諮詢管理制度，以保障患者權益，維護本集團聲譽。本年度，本集團未收到任何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惠澤社區

本集團不遺餘力地推進社區服務，並履行其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組織、促進並支持員工參與義工服務，積極開展面向病患的無償贈藥活動。本年度內，本集團透過北京康盟慈善基金會、上海聯享公益基金會、中關村精準醫學基金會、中國健康促進基金會及杭州艾葉橋助醫基金會等多個慈善基金會作出的慈善捐贈總額為人民幣5,479,706元。年內我們支持基金會舉辦上千次會議，分享關於肝病的知識及資料，7,000多名患者參加該等活動。

歌禮鼓勵僱員參加慈善活動。於2021年，近15%的僱員參與疾病相關信息分享及社區服務等義工活動，累計義工服務時間超過3,800小時。

我們致力於為所有患者提供最好的治療。我們很高興我們的產品全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HCV)新力萊®(拉維達韋／戈諾衛®(達諾瑞韋)治療方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NRDL)。於中國進行的II/III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全口服直接抗丙肝病毒新力萊®／戈諾衛®治療方案在基因1型非肝硬化慢性丙肝患者中治癒率達99%。新力萊®是一種泛基因型NS5A抑制劑，具有較高的基因耐藥屏障，針對基線發生NS5A耐藥的患者，治癒率為100%。新力萊®及戈諾衛®均於二零二一年獲納入《慢性丙型肝炎防治指南》(二零一九年版)及《中國丙型病毒性肝炎院內篩查管理流程(試行)》。全口服治療方案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將進一步減輕丙肝患者的財務負擔，提高藥品的可及性，消除病毒性肝炎對公眾健康的威脅以及實現「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之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以人為本，攜手共進

員工是支撐本集團成功及發展的重要支柱。我們時刻秉持「以人為本」的管理思想與員工共同成長。本集團嚴格遵守其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

5.1 員工僱傭

我們採納了政策推動及確保和諧、包容、平等機會和非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來制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僱員。本集團的僱員情況載列於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招聘管理制度

為了給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有效招聘到合適的員工，我們設有《招聘管理制度》。人力資源部每年根據招聘計劃進行招聘。本集團透過招聘網站、廣告、招聘人員、內部推薦和招聘會等渠道來招聘員工。無論是外部招聘或內部招聘，我們均以「公開、公正、公平」為基本原則選擇適當的應聘者，考慮其教育背景、經驗、技能等，確保不受性別、國籍、種族等問題影響。對於每位成功應聘者，在簽署僱傭合同之前，人力資源部會進行背景調查，並仔細核驗其年齡、身份及適任資格，以免僱傭童工。本集團會與僱員簽訂僱傭合同，涵蓋工資、福利及終止依據等事宜，確保沒有出現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將依法處理違規事件。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員穩定

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對人力資源管理各方面進行了規定，如招聘、晉升、解僱、薪酬、工作時數及假期。我們珍惜、尊重並愛護每位員工，因此，本集團嚴禁任何歧視或騷擾。為減少人才流失，每當有員工離職時，我們會主動與該員工進行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並借此改善企業管理上的不足。倘任何員工決定辭職，本集團及員工均會按照僱傭合同列明的條款作出安排。員工需妥為交接彼等之工作，而我們將會安排面談，以了解員工辭職的原因及其需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員工健康與安全

我們堅持為員工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等。

潔淨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致力於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制定《環境、健康與安全手冊》，管理本集團的健康與安全事務。消防安全、職業病預防、危險品及化學品處置、隱患排查、應急處置等全方位的健康與安全工作得到了很好的控制和監測。

為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安全及規範火、電、危險物品、燃氣及電器設備的安全使用及管理，我們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消防檢查管理規定》、《火、電安全使用管理規定》、《消防設備維護管理規定》及《安全疏散設施管理規定》等數項安全管理規定。

就消防安全而言，我們遵循「預防為主、防消結合」之辦法及「誰主管、誰負責」之管理原則，並已制定《消防安全責任制》，規定了各負責部門及僱員的責任。為監督消防安全措施的實施，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工作評估、獎懲管理規定》，以評估僱員的消防安全實施情況及其具備的相關知識。

就危險化學品處理而言，我們已制定《危險化學品管理規定》，為同事們（尤其是物流、工程、EHS製劑車間、API車間等部門的同事）安全地處理危險化學品提供指南。對於購買的所有危險化學品，我們均要求供應商提供《材料安全數據表》（「MSDS」），並按照MSDS上的要求進行儲存、使用、轉移及處置。員工需穿戴安全防護裝備，並在指南中列明的指定場所開展工作。除有毒化學品處理外，所有程序均應至少由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員共同進行以確保安全。需要處理危險化學品的員工，在實際操作前需接受培訓。

此外，為保障員工健康，所有員工均可享受定期免費健康體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本集團為接觸職業病危害的每名僱員，定期進行職業病健康檢查。本年度，本集團並未有發生任何員工因工作原因而死亡或工傷的事故，從而表明我們在保護員工健康與安全方面取得了成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培訓

為加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知識，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制定《消防安全教育、培訓管理規定》，以加強並規範本集團的消防安全培訓工作。本《規定》規範了管理層員工、在崗員工、新員工及其他員工接受消防培訓的內容及頻次。各負責部門及單位應設立良好的消防安全培訓檔案。我們亦已制定《滅火和應急疏散預案演練管理規定》及《火災事故應急救護演練方案》，以確保在發生火災時，有序開展滅火和疏散工作。本年度，我們亦應消防管理部門的要求定期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我們為每次演練制定計劃，做好分工、應急設備及程序的準備工作。

我們亦將六月份設為我們的安全月，並組織多次培訓及演練，以便全體員工提高意識，熟悉安全防護政策、應急程序及逃生路線。本年度，我們組織了中暑預防培訓、安全月培訓、工作場所安全演練等多項活動。我們協調各機構、部門及單位保證活動順利開展，並收集資料及建議以供進一步審閱及改進。本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工傷及傷亡報告。詳情請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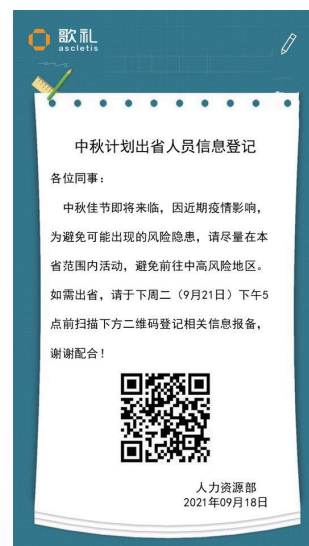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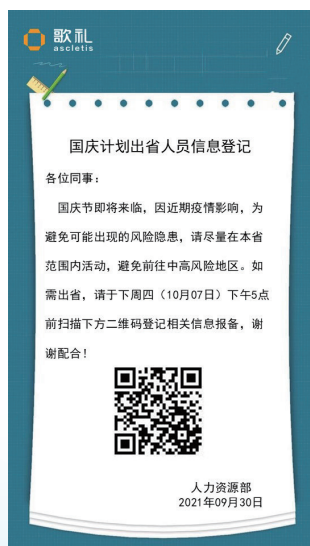
消防演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員工，防止感染新冠病毒

我們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我們密切關注疫情情況，實施各種措施保護員工，防止感染新冠病毒，實現零感染。我們制定《辦公場所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所有復工員工嚴格遵守該等措施。防護措施如下：

- 我們組建了新冠病毒快速響應應急工作小組，以監測、分析、應對及向本集團報告新冠病毒感染風險；
- 所有員工及訪客均須報告體溫及出示健康碼；
- 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如採用視頻通話召開會議，以減少面對面接觸；
- 我們為隔離員工提供援助，為其提供生活必需品及工作支持。



新冠病毒疫情通知及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員工福利

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招攬並挽留優秀人才。我們制定了《員工手冊》並定期更新福利與薪酬政策，確保福利與薪酬處於適當及具市場競爭力的水準。本集團根據國家法定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住房公積金。

我們十分重視員工福利，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規定去安排員工的工作時數、加班費等。我們提供的員工福利優於法律規定的最低標準。我們向所有員工提供帶薪年假、病假、事假、產假、婚假、奔喪假及工傷假。就一般福利而言，我們向員工提供餐補、高溫津貼、生日和節日福利等。

5.4 員工文化活動

本集團會為員工定期舉辦各種活動，以緩解工作壓力，緩解心理壓力及幫助建立團隊合作的精神。本年度，我們已組織中秋節活動、八週年紀念日派對等多項活動。該等活動增強了不同支部門同事間的交流以及對本公司的擁護。



八週年紀念日活動



中秋節活動



慶祝本公司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之派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5 員工培訓發展

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與發展，以構建超卓的團隊，維持集團的競爭力。為拓展員工的視野，提高員工的專業知識、專有技術、素質及技能，我們向員工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計劃，包括內部培訓、外部培訓、專業培訓機構個人教育、業界交流及現場參觀。

內部培訓

為維持本集團的員工素質、知識及技能水平，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定期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專業及通用能力培訓、合規培訓及健康與安全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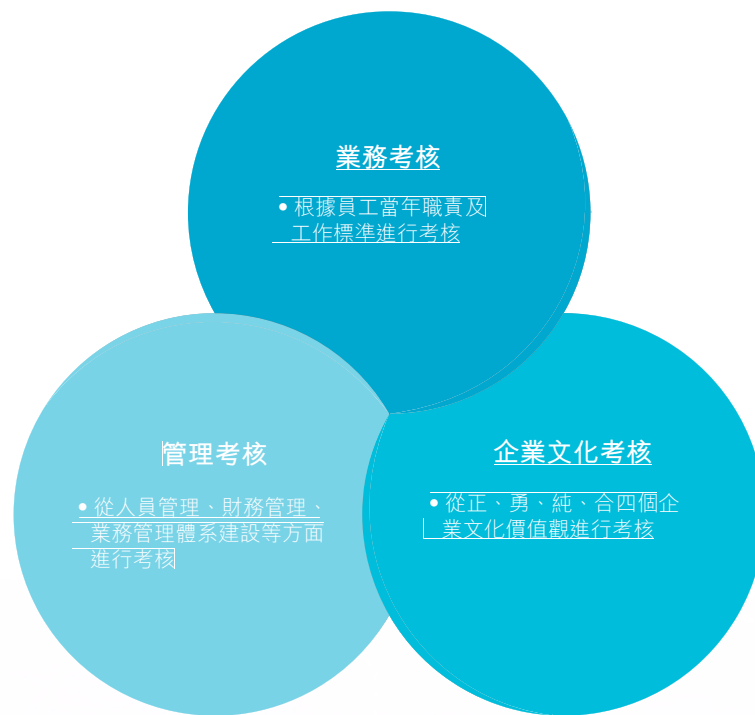
業界交流

我們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組織的座談會、分享會等，以豐富其專業知識。此外，我們亦會給予表現優秀及有潛能的員工進修及參加業界會議的機會。本集團開展學術營銷活動，建立並維持與醫學專家和關鍵意見領袖的關係。我們亦與數個全國性學術學會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員工可透過各類活動與業界專業人士交流，這些均有助本集團更為高效地開發、營銷及銷售其產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度績效考核

為提升業績，提高員工能力並支持人力資源管理，我們設有年度績效考核制度。每年以業務績效、管理能力、文化價值觀等客觀因素考核員工表現，隨後以此作為年終獎、調薪與晉升的依據。從三個方面(包括專業知識或能力，綜合能力、企業文化意識與行動)出發，設定個人成長目標。我們以「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為原則，對表現優異和能力突出的員工給予晉升。



年度績效考核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6.1 環保體系建設

為確保環境管理制度在本集團得到正確實施，除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外，本集團還訂立了《可持續發展制度》及相關政策，持續改進環境措施。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政策》規管本集團的環境措施，以控制及減少廢氣排放、溫室氣體（「GHG」）排放、污水、資源使用及廢棄物產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控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以及環境措施的實施進展。我們制定了《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手冊》規管本集團產生的廢氣排放、污水及廢棄物的處理及控制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本集團經營所屬地區相關的法律法規。為與生產基地周邊社區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上盡可能節約能源、執行水資源管理、廢物循環再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以及改善能源效益。本年度未曾發生任何影響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事故以及環境法規方面的處罰及訴訟。

於本年度，本集團設定多個環境目標，作為我們環境保護工作的指南。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設定更多具體的可量化的環境目標，以更加高效地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

6.2 排放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盤查

為響應國家履行《巴黎協議》的責任及《國家適應氣候變化戰略》等重要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於減緩全球變暖風險之影響。我們根據由世界資源研究所與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共同制定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及國際標準化組織制定的ISO14064-1，對本集團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我們致力於減少本集團營運期間的碳排放量，並推行低碳業務。

經盤查，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分為直接排放（範圍1）及間接排放（範圍2）。範圍1是指集團擁有或控制的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是指發電、供熱和製冷或者集團向外購買的蒸汽所間接引致的溫室氣體排放。各範圍的溫室氣體排放分別來自本集團燃料消耗、名下車輛使用的燃油（範圍1）以及營運時的電力消耗（範圍2）。本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概要詳見附錄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積極實施溫室氣體減排措施，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逐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廢氣排放

我們的廢氣排放主要來自製藥流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及酸性廢氣排放以及集團車輛產生的氮氧化物(NOx)、硫氧化物(SOx)及顆粒物(PM)排放。我們採取適當的減少廢氣排放措施，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對於製藥流程中的廢氣，我們採用噴灑、吸附及蓄熱式熱氧化器(RTO)處理廢氣。經處理後，廢氣排放量可達到國家及地方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為減少車輛廢氣排放，我們制定《車輛及駕駛員管理制度》，實行合理商務用車安排。我們鼓勵採用線上會議，以減少不必要的公務旅行。我們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如需使用集團車輛，我們鼓勵員工拼車出行，以減少對集團車輛的使用。氣體排放概要請見附錄一。

廢水排放

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來自製藥流程、設備清洗、純淨水製造流程、廢氣處理及生活污水。各種廢水均由廠區內廢水處理站處理，達標後外排。廠區內產生的循環冷卻系統排水、純水製備廢水直接納管進入紹興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達標後外排。本集團的全部廢水排放均符合國家和地方排放標準。

為符合排放規定，我們已制定多種處理各種廢水的方法。就污染物濃度較高的工業廢水而言，我們已引入模擬酶催化處理系統進行開環反應，以降低污染物水平。就綜合廢水而言，我們使用脫氧及活性污泥法降低污染物濃度。在排放至廢水處理廠作進一步處理前，廢水須符合三級綜合廢水排放標準。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聘請專業及合格的廢棄物處理公司處理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為減少廢棄物並更好地利用資源，我們根據廢棄物類型對其進行分類存放，按回收用途交由不同企業回收、利用及處置。運輸時，統一黏貼廢棄物標識，存放在密閉容器內，運輸車輛裝有GPS，實現全程監督。我們亦備有足夠的安全設備、除污及清潔工具和物品，並編製《廢棄物環境應急預案》，以應對意外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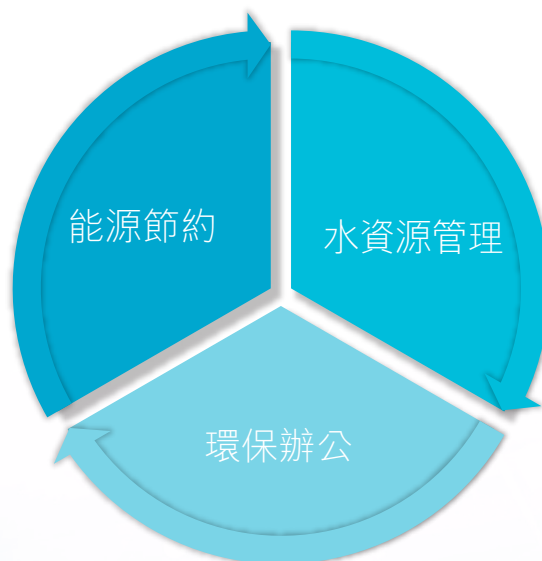
我們將積極實施廢棄物減少措施，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逐步降低廢棄物產生強度。

減少海外公幹

本集團深知公務旅行會引致溫室氣體排放。因此，我們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亦為不可避免的商務旅行選擇直航航機，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6.3 資源使用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環境及自然資源，因此，我們制定了《辦公管理規範》，以管理員工在能源節約、水資源管理及環保辦公方面的行為。本年度我們採取以下措施改善資源利用並減少廢棄物。



能源節約

空調系統是辦公室耗電量最高的設備之一。為有效節約能源，我們使用貼有認證節能標識的空調系統，並避免將空調安裝在陽光直射位置，以提高能源效益。我們規定員工在不使用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空調的夏季最低溫度設定為22°C，冬季最高溫度設定為20°C。辦公室窗戶裝有紫外線防護膜，以減少熱吸收。天氣炎熱時，為減少空調系統的使用，員工可不打領帶及穿正裝，且週五可穿商務休閒裝。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在照明系統節約能源，我們提倡使用節能的LED照明。我們亦在辦公室及實驗室內劃分了多個不同照明區域，設立獨立控制的照明開關，規定員工在出外工作、午餐或下班時、無需使用燈光時關掉照明系統。此外，我們亦會定期檢查辦公室內不同位置的光度，在高於需求亮度的地方減少燈管數目，以減少能源消耗。

為減少燃料消耗，本集團定期為車隊進行檢查及保養，定期為輪胎充氣，保持正確的胎壓，提高汽車能效以減少燃料消耗及污染物排放。我們亦會給予司機適當的培訓，以確保沒有空轉車輛運行引擎，提高燃油效益。

我們將積極實施節約用電措施，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逐步降低耗電強度。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了解全球面臨水資源短缺的危機，我們致力於推廣節約用水，在營運過程中實施多項措施，加強水資源的有效利用。我們主動把水壓降低至可行的最低程度，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有無隱蔽的漏水現象。為進一步減少用水，我們在各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提醒標貼，亦使用雙沖水馬桶以及具有節水標籤及具備紅外線感應的廁具。我們的水源來自當地水廠，且在取水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我們將積極實施節約用水措施，以二零二一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二五年維持或逐步降低用水強度。

環保辦公

本集團採用環保辦公措施，利用網上管理平台作為業務流程梳理和管理的重要工具，減少紙張消耗。對於不能避免的紙張消耗，我們鼓勵員工重複或雙面使用紙張，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利用廢紙以作內部記事用途，使用電子賀卡代替傳統賀卡，節約用紙。我們定期檢查和監控紙張使用情況，並實施適當的改善措施。

在採購辦公室文具用品前，我們會先評估物料用量，避免存貨過多。如需購買物資，我們會優先購買可循環再用或可使用補充裝的產品，減少使用一次性及不可回收的產品。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信封、活頁夾、檔案卡及其他文具用品。我們亦在辦公室放置垃圾分類指引，鼓勵員工將可回收物料分類棄置，例如金屬罐、塑膠品、廢紙等，以利於垃圾的回收利用與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應對氣候變化

本集團已認識到，氣候變化及極端天氣可對我們的業務、員工及利益相關者造成可預見的影響。董事會決定通過採取應對及緩和措施降低對我們業務的風險，承擔應對氣候變化的責任。我們亦向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尤其是員工）傳輸該等理念，以齊心協力解決問題，獲得更大的利益。

我們評估了氣候變化的風險，並採取多項應對措施以降低對員工的直接風險。我們發放高溫津貼、開展中暑預防培訓及安裝紫外線防護膜，以減少熱吸收及保護員工免受高溫天氣影響。我們將進一步研究其他可能性及措施，以降低潛在影響。我們認為低碳工作方式有助於減緩氣候變化影響。本集團已鼓勵及激勵員工以環保方式工作及生活。就我們舉辦的所有活動而言，我們將低碳方案作為考慮因素，例如使用低碳食品及本地供應食品、交通便利的位置以及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具。

風險	採取的措施
短期氣候變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備用發電機 • 增加備用儲水罐 • 制定極端天氣應急計劃 • 加強供應鏈管理，以保證極端天氣期間的穩定供應 • 為所有重要文件創建電子副本
長期氣候變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所有員工提供有關如何應對極端天氣的應急培訓
法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能源效率及使用可再生能源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應對氣候變化的目標、框架及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附錄一：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環境範疇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廢氣排放^{2、3}		
氮氧化物	千克	7.56
硫氧化物	千克	0.08
顆粒物	千克	0.61
溫室氣體排放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4.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65.6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80.27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平方米)(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09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每管線) ⁴ (範圍1及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管線	109.01
能源消耗		
總耗電量	千瓦時	3,549,653.00
耗電強度(每平方米)	千瓦時/平方米	153.28
耗電強度(每管線) ⁴	千瓦時/管線	177,482.65
汽油消耗(車隊)	公升	5,018.80
柴油消耗(車隊)	公升	376.95
水消耗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4,929.00
耗水強度(每平方米)	立方米/平方米	1.08
耗水強度(每管線) ⁴	立方米/管線	1,246.45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83.05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44
有害廢棄物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4.15

¹ 環境範疇報告範圍包括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以及甘萊製藥有限公司。

² 計算標準參考聯交所「如何編製ESG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

³ 公司車輛廢氣排放

⁴ 本年度，強度(每管線)已添加以更有效地反映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範疇 ¹	單位	二零二一年	
無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噸	54.91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29	
無害廢棄物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2.75	
紙張消耗	公噸	4.53	
紙張消耗強度(每名員工)	公噸／員工	0.02	
紙張消耗強度(每管線) ⁴	公噸／管線	0.23	
包裝材料			
紙箱	公噸	0.27	
口服固體藥用聚烯烴瓶	公噸	1.00	
瓶蓋	公噸	1.00	
塑膠袋	公噸	0.15	
紹興工廠的污染物濃度			
環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容許濃度
生活污水	公噸	4,281.12	—
工業廢水	公噸	11,026.26	—
生化需氧量(BOD)	公噸	0.05	—
化學需氧量(COD)	公噸	0.54	≤0.57公噸／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員工總數		
女性員工	人數	152
男性員工	人數	114
員工總數	人數	266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短期合同工／兼職員工	人數	3
一般員工	人數	141
經理	人數	99
總監及以上	人數	23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總數		
30歲以下	人數	76
30-50歲	人數	180
50歲以上	人數	10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總數		
華北地區	人數	20
華東地區	人數	215
華中地區	人數	9
華南地區	人數	13
其他地區(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人數	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女性員工	%	12.56
男性員工	%	15.66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30歲以下	%	11.82
30-50歲	%	15.18
50歲以上	%	7.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範疇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華北地區	%	0
華東地區	%	16.90
華中地區	%	13.64
華南地區	%	0
其他地區(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	%	0
職業健康和安全		
因工傷亡個案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數	天數	0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 因工死亡人數	人數	0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 因工死亡率	%	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⁵		
女性員工	%	100.00
男性員工	%	100.0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		
短期合同工／兼職員工	%	100.00
一般員工	%	100.00
經理	%	100.00
總監及以上	%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⁶		
女性員工	小時	33.50
男性員工	小時	46.50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受訓的平均時數⁶		
短期合同工／兼職員工	小時	2.17
一般員工	小時	49.25
經理	小時	40.11
總監及以上	小時	1.25

⁵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受訓僱員數目／該類別的僱員數目x100%。

⁶ 計算方法：該類別的僱員總培訓時數／該類別的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 附錄二：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索引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 環境範疇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 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a) 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 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綠色環保， 愛護環境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1.2	直接（範圍1）及間接能源（範圍2）溫室氣 體排放及（倘適用）強度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強度。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倘適用）強度。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1.5	描述排放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 施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描述 減低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施。 排放物管理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 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及強度。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2.2	總耗水量及強度。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A2.3	描述能源利用效率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 採取的措施。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用 水效益目標設定及實現目標所採取的措 施。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 摘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自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綠色環保，愛護環境
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有關確認及減低對發行人產生及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的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對發行人產生及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應對措施。	應對氣候變化
B. 社會範疇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資料。	員工僱傭 員工福利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總數。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員工流失比率。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員工健康與安全
	B2.1	於過往三年（含報告年度）各年發生的因工死亡人數及比率。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附錄一： 可持續發展數據摘要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員工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一般披露	相關章節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員工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B3.1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
	B3.2	按性別及員工類別劃分，每名員工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政策。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3	描述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B5.4	描述甄選供應商時用於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索引內容			相關章節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a) 產品安全保障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安全保障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的程序。	產品質量管理 產品安全保障 患者權益保障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隱私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患者權益保障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a)政策；及(b)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反腐倡廉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員工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腐倡廉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腐倡廉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腐培訓。	反腐倡廉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惠澤社區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惠澤社區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惠澤社區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一座 27 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17頁至第189頁歌禮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建審計事項(續)

關建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存貨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6,233,000元。貴集團之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須管理層根據未來使用及銷售情況及於釐定已識別過剩品或過時品的適當存貨撥備水平時的判斷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重大估計。

貴集團有關存貨減值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以及附註17存貨，詳細闡述了會計政策及管理層之會計估計。

研發成本的截止性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重大研發成本人民幣213,320,000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開支及支付予外包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費及材料。該等服務提供商的研發活動詳細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會持續較長時間。根據研發項目進展分配該等成本至適當的報告期間須進行判斷。

貴集團與研發成本相關的披露載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通過審閱對存貨賬齡的分析以及評估存貨的實際和預測使用或銷售來評估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評估。我們抽取樣本對實際存貨進行盤點，以檢查存貨狀況並評估緩慢使用和過時存貨的撥備是否充足。我們還評估了用於確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關鍵假設，並根據關鍵假設重新計算了預期撥備，以檢查計算的準確性。

我們已審閱與外包服務提供商訂立協議中的關鍵條款，我們根據向項目經理作出的詢問、對輔助文件的檢視以及向外包服務提供商確認，以抽樣方式評估了研發項目進展，以檢查研發成本的完整性、截止性情況及性質。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於本審計報告日期前獲得的年報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及預計將於該日期後提供給我們的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對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獲得的其他信息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主席報告書、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倘斷定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將此事項告知審計委員會。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6,876	35,001
銷售成本		(37,703)	(58,498)
包括專利權		8	1,322
毛利潤／(虧損)		39,173	(23,4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5,891	89,8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72)	(27,356)
研發成本		(213,320)	(109,099)
行政開支		(29,947)	(41,845)
其他開支		(21,942)	(83,412)
融資成本	7	(125)	(13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7,875)	(13,753)
除稅前虧損	6	(199,017)	(209,241)
所得稅	10	-	-
年內虧損		(199,017)	(209,24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9,017)	(209,24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18.13)分	人民幣(20.12)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u>(199,017)</u>	<u>(209,24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572)	45,677
於後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呈列貨幣之匯兌差異	<u>(30,430)</u>	<u>(164,01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經扣除稅項)	<u>(32,002)</u>	<u>(118,33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231,019)</u>	<u>(327,578)</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231,019)</u>	<u>(327,57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4,237	82,55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12	–
使用權資產	14	3,272	2,023
其他無形資產	15	78,213	90,702
於聯營公司投資	16	41,858	60,915
長期遞延開支		416	8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8,408	237,085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6,233	58,894
貿易應收款項	18	53,606	26,6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0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1,016	30,4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95,496	2,714,011
流動資產總額		2,631,551	2,829,98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1	1,054	9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86,761	69,974
租賃負債	14	1,568	1,144
遞延收入	23	1,588	1,724
流動負債總額		90,971	73,772
流動資產淨值		2,540,580	2,756,2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8,988	2,993,3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1,182	443
遞延收入	23	8,734	11,207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16	11,650
資產淨值		2,729,072	2,981,6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746	750
儲備	26	2,728,326	2,980,900
權益總額		2,729,072	2,981,6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54	-	2,913,131	652,928	63,991	(306,587)	3,324,217
年內虧損	-	-	-	-	-	(209,241)	(209,241)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	(118,337)	-	(118,3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118,337)	(209,241)	(327,578)
購回股份	-	(19,601)	-	-	-	-	(19,601)
撤銷股份	(4)	15,079	(15,075)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期權安排	-	-	-	4,612	-	-	4,612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0</u>	<u>(4,522)</u>	<u>2,898,056</u>	<u>657,540</u>	<u>(54,346)</u>	<u>(515,828)</u>	<u>2,981,650</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750	(4,522)	2,898,056	657,540	(54,346)	(515,828)	2,981,650
年內虧損	-	-	-	-	-	(199,017)	(199,01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	(32,002)	-	(32,0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2,002)	(199,017)	(231,019)
購回股份	-	(28,689)	-	-	-	-	(28,689)
撤銷股份	(4)	14,502	(14,498)	-	-	-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 及期權安排	-	-	-	7,130	-	-	7,13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46</u>	<u>(18,709)</u>	<u>2,883,558</u>	<u>664,670</u>	<u>(86,348)</u>	<u>(714,845)</u>	<u>2,729,072</u>

* 該等儲備賬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2,728,32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80,90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99,017)	(209,24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25	135
一間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17,875	13,753
銀行利息收入	5	(22,506)	(40,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2,484)	(2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	9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2,875	12,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198	2,210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14(b)	-	(292)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472	12,342
長期遞延開支攤銷		431	44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729	45,518
無形資產減值	15	-	5,7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7	(79)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期權費用	6	7,130	4,612
		(161,165)	(153,037)
存貨增加		(5,068)	(18,373)
長期遞延開支增加		(262)	-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6,993)	42,98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7,846	416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4	(5,7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787	(7,085)
遞延收入減少		(2,609)	(1,724)
經營所用現金		(171,340)	(142,532)
已收利息		24,410	57,62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930)	(84,91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6,930)	(84,91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項目		(4,968)	(4,9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6
購買無形資產		(2,230)	(34,038)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持股		-	(19,65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7,400)	(75,41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2,200	75,4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84	29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264,578)	190,61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74,492)	132,2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8(b)	(2,284)	(1,934)
購回股份		(28,689)	(19,601)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28(b)	(125)	(1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098)	(21,6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52,520)	25,716
於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504	2,295,04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0,573)	(110,256)
於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411	2,210,5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95,496	2,714,011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768,085)	(503,507)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7,411	2,210,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owerTree Investment (BVI) Ltd. [PowerTre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102美元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1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歌禮製藥(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80,050,254.04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oundRidge Pharmaceuticals (Hong Kong) Co.,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28,015,012.75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 (「甘萊製藥」)(i)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28,000,000美元	-	100%	藥品生產及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600,162美元	-	100%	藥品研究、開發及商業化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歌禮藥業(浙江)有限公司 (「歌禮藥業」) ⁽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411,002,100元	-	100%	藥品生產、商業化及研究及開發
歌禮生物製藥(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生物製藥」)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藥品生產及研究及開發
歌禮欣諾醫藥(杭州)有限公司 (「歌禮欣諾」) ⁽ⁱⁱ⁾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藥品銷售
Gannex, LLC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5,000,000美元	-	100%	研發

附註：

- (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已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字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除非另有說明)。

財務報表附註

2.1 編製基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相同報告期及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合併，並繼續納入合併範圍，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由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股東權益結餘為負數。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有關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積匯兌差額；及(i)確認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應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及負債一般的基準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度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新冠病毒相關 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下文列出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

- (a)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之前修訂本未涉及的當替代性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提供了一種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可在計算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合約現金流量的依據變動時，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該等變化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並且用於確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依據在經濟上與緊接變化之前的依據相等)。此外，根據該等修訂，允許在不中斷對沖關係的情況下，對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對沖名稱和套期文件進行修改。過渡期間可能出現的任何盈餘或虧損，都可透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的一般規定處理。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成分時，修訂亦為實體提供了一個臨時救濟，使其不必滿足單獨可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成分將在未來24個月內變得單獨可識別，則該救濟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後假定單獨可識別的要求得到滿足。此外，修訂要求實體披露額外的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採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可供承租人選擇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延長12個月，以選擇就新冠病毒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的租金寬減，前提是應用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已獲達成。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有效，首次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初留存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修訂本。然而，本集團並無收到與新冠病毒相關的租金優惠並計劃於允許應用期間內於適用時擁有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5}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⁴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⁵ 作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之內容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如果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一起考慮時，其可以合理地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其屬重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因此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並無必要。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澄清了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定義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扣除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須應用於在呈列的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在該日期調整留存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當)的期初餘額。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應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

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將該等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有關修訂本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此舉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激勵措施處理方面的潛在困惑。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之實體，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分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有關變動，則本集團會視乎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利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會計量並按其公平值確認其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項投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之間的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當要求每年對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進行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在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如果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金額的一部分可以在合理和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其將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有關費用類別中。

於年末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後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的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

關聯方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 (b) 有關人士為適用任何以下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的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該資產安置為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修開支按該資產的賬面值撥作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因此對其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9.50%至33.33%
汽車	19.00%至25.00%
辦公室設備	19.00%至33.33%
租賃裝修	20.00%至34.29%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且各部分單獨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須在各財政年度末作出審閱及調整(倘適合)。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其使用或出售預計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損益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廠房，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建設的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務年度末進行檢討。

無形資產乃於下列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並按直線法攤銷：

軟件	3至10年
知識產權	10至17年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此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使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具體如下：

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	3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者倘成本顯示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開始日期之後，增加租賃負債金額以反映利息的增加及已作出租賃付款的減少。此外，倘存在租期的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其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十二個月, 不包含購買選擇權)採用短期租賃確認免除。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 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可用作SPPI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會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其目的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而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非於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需在市場規例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於財務狀況表中，其公平值變動淨額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被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並無嚴重延遲的情況下，負責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則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擁有該項資產的風險及回報，或其保留該等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並按該項資產的原金額與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之較低者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6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採用簡化方法的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它們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值計算，而應付款項則另減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租賃負債。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所示：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

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隨後計入攤銷成本，倘貼現影響重大，使用實際利率法，該等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且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收購及費用或成本的任何折扣或溢價計算，該等費用或成本為實際利率的統一部分。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項下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負債按大部分不相同的條款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時，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庫存股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獲得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直接按成本於權益中確認。就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而言，概無損益於損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的成本。可變現淨值基於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該等投資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擁有較短的屆滿期，一般為由購入起計三個月內)，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表中的財務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本年度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差額，須按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 倘因在進行非業務合併的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在進行交易時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惟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承前的尚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可動用承前的尚未動用的稅項抵免及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惟：

- 倘因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產生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在進行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者則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暫時差額可能將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並出現將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均會進行檢討，並調低至預期將不會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進行重估並於將有可能出現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按預期在變現資產或償還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於本年度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信可收取及一切附帶條件均可達成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涉及一項支出，則在與其擬補償而支銷相關成本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當補助與某個資產項目相關聯時，公平值先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根據相關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以年限平均法計入損益表，或者從資產的賬面值中減去並通過減少折舊費用的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該金額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回撥。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時，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折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同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當合約中包含融資部分，該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一年以上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在合約負債上加算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商品或者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者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實際權宜之計，不會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產品

來自產品銷售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於驗收產品時)確認。

(b) 合作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合作夥伴轉讓商品或服務履約，而合作夥伴通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

對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單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c) 推廣服務收入

交易價格是根據客戶銷售額的百分比服務費用得出的，在客戶銷售額產生之前，履約責任不能履行。因此，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於某一時點(一般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予以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並採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涉及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可靠地計量。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於有責任退還已向客戶收取(或應向客戶收取)的部分或全部代價時確認，並以本集團最終預期必須退還給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的估計(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股份獎勵，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彼等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履行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股本權益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於各年度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股本工具數目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的公平值。獎勵的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未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倘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獲履行與否，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交易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修訂日期計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倘股本結算獎勵遭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未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授出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按上一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訂。

計算每股盈利時，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內地營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乃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限。因此，中期股息於其獲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本公司及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產生自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的差額一律於損益表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按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會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為了確定涉及預付代價及終止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於初始確認時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於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個付款或收據，則應以這種方式確定每筆預付代價付款或收據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本年度末，本公司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本年度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彼等的損益表則接近似於換算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外匯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成立附屬公司全年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其附帶的披露事項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將來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的判斷(涉及估計金額除外)對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本報告期末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是針對已確定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對有關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與估計，該等判斷與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額及用途以及為已確定的過剩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平的判斷。倘未來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始估計不同，該等差異將對該估計已經變動期間存貨賬面值及撇減／撥回存貨產生影響。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為人民幣56,233,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58,894,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尚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就該等虧損獲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由於該等稅務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指來自第三方轉讓的專利。該等無形資產在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估計為專利年期)按直線法攤銷。倘本集團對產品銷售期限的估計短於專利年期，則使用期間較短。倘專利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的估計不同，則確認額外攤銷。根據情況的變化，在本年度末審查可使用年期。

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需求有所改變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維修及保養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於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會基於經驗考慮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不同，則會確認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按情況變化檢討。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及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財務報表附註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70,951	35,001
其他國家	5,925	—
總計	76,876	35,001

以上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處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46,770	164,360
英屬處女群島	41,858	60,915
開曼群島	9,714	11,810
美國	66	—
總計	198,408	237,085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的位置。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人民幣70,918,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4,603,000元）的收入源自向單一客戶提供推廣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76,876	35,001

客戶合約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 銷售產品	33	(29,602)
— 推廣服務收入	70,918	64,603
— 合作收入	5,925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6,876	35,001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 銷售產品	33	(29,602)
— 推廣服務收入	70,918	64,603
— 合作收入	5,925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6,876	35,001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 銷售產品	33	(29,602)
— 推廣服務收入	70,918	64,603
其他國家		
— 合作收入	5,925	—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6,876	35,001

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i) 收入分拆資料(續)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以及自以往期間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而確認的收入：		
銷售產品	—	—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要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在產品驗收時履行，付款通常於驗收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應付。

推廣服務

履約責任於客戶銷售額產生時獲得履行，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60日之內到期應付。

合作收入

履約責任於合作夥伴接受的開發活動產出的時間點達成，且款項一般於賬單日期後30日之內到期應付。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40,883	48,861
銀行利息收入	22,506	40,6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84	290
其他	18	79
	65,891	89,856

*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

財務報表附註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7,931	27,734
已提供服務成本		29,772	30,7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2,875	12,6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2,198	2,210
無形資產攤銷*	15	14,472	12,34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7,729	45,518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64	19
核數師酬金		2,290	2,190
研發成本		213,320	109,099
政府補助		(40,883)	(48,861)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14(b)	-	(292)
捐款		5,480	31,789
匯兌差異淨額		16,439	30,425
無形資產減值	15	-	5,77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7	(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9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3,973	62,8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88	9,077
員工福利開支		2,644	3,87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7,130	4,612
		88,135	80,400

* 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人民幣7,7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5,518,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b))	125	135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披露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107	1,120
其他薪酬：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2,212	13,5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122
	22,445	13,669
	23,552	14,789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顧炯先生	369	320
華林女士	369	320
Ru Rong Ji博士*	–	160
魏以楨博士	369	320
	1,107	1,120

* Ru Rong Ji博士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二零二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19,839**	102	19,941
何淨島	2,373	131	2,504
	<u>22,212</u>	<u>233</u>	<u>22,445</u>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勁梓*	11,407	61	11,468
何淨島	2,140	61	2,201
	<u>13,547</u>	<u>122</u>	<u>13,669</u>

* 吳勁梓於年內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年內，本集團向吳勁梓支付補貼人民幣6,195,000元，以抵銷其於二零二零年F分部收入(該收入來自本集團產生的銀行利息)的個人所得稅負債(中國個人所得稅合計後)。彼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公民，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951條，倘外國公司在任何應納稅年度的任何時候都為受控的外國公司，且該公司的任何股東為美國公民，則該股東應在其總收入中計入其於本年度在該公司F分部收入中按比例應佔的收入，儘管該公司沒有向該股東支付任何股息。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二零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8,800	6,290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6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572	1,822
	13,471	8,175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3	3

於年內及以往年度，已就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而授予彼等股份和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的披露資料中。於歸屬期間確認的有關獎勵股份和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於當前年度計入財務報表的款項計入上述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不會對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現行法律，PowerTree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納稅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不會對PowerTree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香港附屬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於年內，由於附屬公司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現行法律，美國附屬公司須按最高21%（二零二零年：21%）的聯邦企業所得稅稅率及2.5%（二零二零年：2.5%）的北卡羅來納州稅率繳納稅項。年內，由於該附屬公司並無於美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零年：25%）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歌禮藥業由於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15%）。甘萊製藥、歌禮生物製藥及歌禮欣諾由於被認為小微企業，故年內納稅享有2.5%的優惠稅率（二零二零年：5%）。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所得稅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開支	-	-
遞延稅項（附註24）	-	-
年內稅項總額	-	-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中國內地(續)

除稅前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99,017)	(209,241)
按25%的中國法定所得稅率計算	(49,754)	(52,310)
其他國家稅率差異的影響	5,771	371
地方當局頒佈的優惠所得稅率	18,660	21,257
稅務減免及津貼的影響	(23,979)	(10,625)
未確認稅項虧損	45,151	39,161
不可扣稅開支	4,151	2,146
按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99,017,000元的年內虧損(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9,241,000元)，於年內發行的1,097,608,054股(二零二零年：1,040,055,73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扣除購回股份後，本年度股份數目已達到1,094,448,000股。

由於股份獎勵的影響對基本每股虧損金額具有反稀釋效果，因此並未就有關稀釋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虧損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96,497	3,295	11,025	2,873	-	113,690
累計折舊	(22,699)	(2,096)	(5,272)	(1,067)	-	(31,134)
賬面淨值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添置	2,764	-	1,758	-	34	4,556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585)	(543)	(2,157)	(590)	-	(12,87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66,977	656	5,354	1,216	34	74,23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9,261	3,295	12,771	2,873	34	118,234
累計折舊	(32,284)	(2,639)	(7,417)	(1,657)	-	(43,997)
賬面淨值	66,977	656	5,354	1,216	34	74,237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357	3,295	10,406	2,873	1,413	113,344
累計折舊	(13,311)	(1,489)	(3,573)	(477)	-	(18,850)
賬面淨值	82,046	1,806	6,833	2,396	1,413	94,49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82,046	1,806	6,833	2,396	1,413	94,494
添置	852	-	720	-	3,350	4,922
出售	(36)	-	(62)	-	-	(9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9,401)	(607)	(2,013)	(590)	-	(12,611)
轉撥	337	-	275	-	(4,763)	(4,15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6,497	3,295	11,025	2,873	-	113,690
累計折舊	(22,699)	(2,096)	(5,272)	(1,067)	-	(31,134)
賬面淨值	73,798	1,199	5,753	1,806	-	82,556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有用於其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多個項目的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場所以及員工宿舍租期介乎一年和三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辦公場所以及 員工宿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233
折舊費用 (附註6)	<u>(2,21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023
添置	3,447
折舊費用 (附註6)	<u>(2,198)</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72</u>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7	3,813
新租賃	3,447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附註7)	125	13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附註6)	-	(292)
付款	<u>(2,409)</u>	<u>(2,06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2,750</u>	<u>1,587</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568	1,144
非流動部分	<u>1,182</u>	<u>443</u>

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集團於年內已將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出租人就若干員工宿舍出租所授出的所有合資格租金寬免。

財務報表附註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25	135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198	2,21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及研發成本)(附註6)	64	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	(292)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2,387	2,072

(d) 租賃總現金流出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c)。

15. 其他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3,591	7,549	13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258)	(2,180)	(40,438)
賬面淨值	85,333	5,369	90,70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85,333	5,369	90,702
添置	-	2,230	2,230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2,760)	(1,712)	(14,472)
匯兌調整	(247)	-	(24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326	5,887	78,21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591	9,779	133,370
累計攤銷及減值	(51,265)	(3,892)	(55,157)
賬面淨值	72,326	5,887	78,213

財務報表附註

15. 其他無形資產(續)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95,549	3,133	98,682
累計攤銷	(22,281)	(787)	(23,068)
賬面淨值	73,268	2,346	75,61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成本，經扣除累計攤銷	73,268	2,346	75,614
添置	29,622	4,416	34,03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0,949)	(1,393)	(12,342)
年內減值(附註6)	(5,771)	—	(5,771)
匯兌調整	(837)	—	(83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333	5,369	90,70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3,591	7,549	13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38,258)	(2,180)	(40,438)
賬面淨值	85,333	5,369	90,702

於二零二零年，有關用於研發用途的知識產權減值虧損人民幣5,771,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開支。由於相關研發項目被終止，且管理層預計並無其他用途，故有關知識產權的可收回金額被評估為零。於二零二一年概無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6,984	35,4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24,874	25,456
	41,858	60,915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發行股 的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Sagimet Bioscience Inc. (「Sagimet」)	優先股	美利堅合眾國	9.84	醫藥產品研發

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中的股權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由於本集團通過委派董事會代表及參與決策而對Sagimet發揮重大影響力，儘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Sagimet的直接股權權益低於20%，本集團於Sagimet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

Sagimet被視為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從事藥品研發的戰略合作夥伴。

財務報表附註

16.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闡釋Sagimet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別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74,018	448,507
非流動資產，商譽除外	720,462	789,166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	63,922	65,418
流動負債	(15,557)	(12,090)
非流動負債	(215,757)	(235,539)
資產淨值	927,088	1,055,462
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863,166	990,044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權益之比例	9.84%	10.5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16,984	35,459
收購產生之商譽	25,456	25,456
匯兌調整	(582)	-
投資賬面值	41,858	60,915
收入	-	-
年內虧損	181,715	96,07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1,715	96,073

17. 存貨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4,348	32,601
在製品	3,345	7,871
製成品	8,540	18,422
	56,233	58,894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53,622</u>	<u>26,629</u>
減值	<u>(16)</u>	<u>(9)</u>
	<u>53,606</u>	<u>26,620</u>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授出信貸期。信貸期通常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力求就其尚未收取應收款項維繫嚴格的控制及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與數量眾多的多元客戶相關，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u>38,676</u>	<u>26,620</u>
三至六個月	<u>14,930</u>	<u>-</u>
	<u>53,606</u>	<u>26,620</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u>9</u>	<u>88</u>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u>7</u>	<u>(79)</u>
於年末	<u>16</u>	<u>9</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	-	-	0.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53,606	-	-	-	53,60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6	-	-	-	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三個月	三至六個月	多於六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	-	-	-	0.0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6,629	-	-	-	26,62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9	-	-	-	9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3,785	19,70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3	2,209
預付款項	2,340	3,437
預付開支	2,298	1,846
應收利息	-	1,904
預付所得稅	-	1,363
	21,016	30,462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及其他按金。各報告日期的減值分析乃經參照本集團歷史虧損紀錄採用預期信貸虧損率法進行。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現有的經濟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款項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最低。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7,411	1,256,267
定期存款	768,085	1,457,7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496	2,714,011
按人民幣計值	521,840	600,126
按美元計值	1,964,699	2,097,638
按港元計值	8,942	16,241
按其他貨幣計值	15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496	2,714,01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根據本集團的立即付現需求，定期存款的期限不等，並根據各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度高且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54	334
應付票據	-	596
	1,054	930

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48	930
三至六個月	406	-
	1,054	93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34,344	36,760
應計開支		25,240	11,960
應付工資		23,095	19,122
除所得稅外之稅項		3,959	659
退款負債		123	1,473
		86,761	69,974

附註：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

23.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即期	1,588	1,724
非即期	8,734	11,207
	10,322	12,931

年內政府補助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2,931	14,655
已撥出金額	(2,609)	(1,724)
於年末	10,322	12,931
即期	1,588	1,724
非即期	8,734	11,207
	10,322	12,931

該等補助乃與政府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新藥研製獎勵及若干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補助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6	396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70)	(1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26	226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96	396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170)	(17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26	226

二零二零年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	78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89)	(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96	396

財務報表附註

24.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85	78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389)	(3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96	396

為呈列之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以下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淨額	-	-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930,26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62,867,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該等稅項虧損來自於一段時間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的附屬公司，並且不能確信應課稅溢利可以利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授權：		
7,000,000,000(二零二零年：7,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70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94,448,000(二零二零年：1,100,662,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美元	109,445	110,066
人民幣	746,000	75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5. 股本 (續)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及股份溢價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06,336,000	754	-	2,913,131	2,913,885
購回股份	(a) -	-	(19,601)	-	(19,601)
撤銷股份	(a) (5,674,000)	(4)	15,079	(15,07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00,662,000	750	(4,522)	2,898,056	2,894,284
購回股份	(b) -	-	(28,689)	-	(28,689)
撤銷股份	(b) (6,214,000)	(4)	14,502	(14,49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4,448,000	746	(18,709)	2,883,558	2,865,595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以22,69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601,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買7,554,000股股份，其中5,67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銷（相當於人民幣15,079,000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於聯交所以34,99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689,000元）的總現金代價購買12,048,000股股份。同年，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註銷於二零二零年購買的剩餘1,880,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註銷於二零二一年購買的4,334,000股股份（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14,502,000元）。剩餘7,714,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註銷。

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本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撥至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化為股本，惟資本化後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杭州贊德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德」）與PowerTree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德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2.44%股權，現金代價為312,220美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贊德、杭州贊勤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勤」）、杭州贊維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維」）及杭州贊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贊放」）（統稱「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PowerTree與歌禮生物科技訂立股權認購協議，據此，贊勤、贊維、贊放、贊德及PowerTree同意分別認購歌禮生物科技約1.18%、1.18%、1.18%、0.25%及10.08%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2,319,581元、人民幣497,045元及3,133,689美元。代價乃根據當時的公平市值釐定。建立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目的是為未來的員工激勵計劃保留股權。楊荷英女士，歌禮生物科技監事及一名董事的母親（作為普通合夥人）與本集團僱員（各自作為有限合夥人），通過訂立合夥協議方式認購贊勤及贊維的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JJW11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公司成立目的乃為設立一個境外股份獎勵平台以取代中國股份激勵實體及為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持有激勵股份。對於已認購中國股份激勵實體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獎勵金額乃根據其先前於該等中國股份激勵實體的權益釐定。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變化。

本集團僱員將無任何權利收取彼等獲授的任何股份及有關股份應佔的所有其他權益，除非及直至股份已向彼等轉讓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且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歸屬於彼等。當參與者不再為本集團僱員時，未歸屬股份將由合夥企業保留。

以換取獲授股份服務的公平值參考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股份的公平值於授出日期按股份市價計量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且就扣除將於歸屬期間收取的預期股息作出調整。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九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代價人民幣10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319,000元已授予5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續)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86,000元已授予19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元已授予67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份獎勵，歌禮生物科技的股權按總代價人民幣420,000元已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二日。除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期間仍為本集團僱員外，概無其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1,39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353,000)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二零二零年的負債主要由於受若干股份獎勵失效的影響。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股東JJW11 Limited採納了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該計劃旨在嘉許及酬謝對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擔任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經理及董事秘書職務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其他核心技術人員、主要員工或其他對本集團的過往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自然人或實體。

該計劃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決定提前終止。

JJW11 Limited的董事(或其授權人士)(「購股權管理人」)對該計劃的運作具有全面及絕對管理權，包括但不限於全權酌情管理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行使、註銷及有效期等事宜。

受讓人僅就其行使購股權所購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計劃明確規定的產權，且並無JJW11 Limited及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股東權利。購股權管理人有權代表JJW11 Limited全權行使JJW11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股份隨附之投票權及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授予受讓人購股權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得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6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年(包括第三年)至四年(不包括第四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購股權的80%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四年(包括第四年)至五年(不包括第五年)內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已授出購股權須於該計劃項下購股權激勵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五年後(包括第五年)可供受讓人行使，以購買相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股權行使價須於受讓人與JJW11 Limited簽署購股權激勵協議時以書面方式協定，且受讓人可選擇(a)於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購股權行使價結算，並要求購股權管理人繼續管理與獲行使購股權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b)緊隨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轉讓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扣減購股權行使價。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3.2807	1,920	3.2807	660
於年內授出	3.2807	-	3.2807	1,600
於年內失效	3.2807	(500)	3.2807	(3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07	1,420	3.2807	1,920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股權激勵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30	3.2807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七日
1,090	3.280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日
1,420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90	3.280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330	3.2807	二零二二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三一年十月七日
1,500	3.2807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二年三月三十日
1,920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零(二零二零年：11,251,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1,92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034,000元)。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二零年
股息收益(%)	0.00
預計波幅(%)	82.22
無風險利率(%)	0.77
提早行使倍數	2.20 –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90
失效率(%)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作出有益於本集團業績的貢獻提供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員工、為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本集團客戶、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股東)。除取消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生效，並自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下，將予授出之現有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上限，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行使條件下發行股份之10%。於購股權下向購股權計劃中各合資格參與者可發行股份數目上限(十二個月期間內)受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之1%。超過此限制的任何購股權的進一步授予需於經股東大會上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一概不得授出。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聯營公司授予購股權需提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聯營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基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需提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並無列明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受讓人必須達成之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要約函件中列明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如有)及購股權於能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以及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在一定期間內可行使購股權之百分比。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釐定，該價格至少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所授予之購股權時無須考慮代價。

購股權並無為股東獲取紅利或於股東大會投票授予權利。

年內該購股權計劃項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90	6,921	-	-
於年內授出	2.70 – 3.53	3,900	2.90	7,249
於年內失效	2.88 – 3.53	(1,745)	2.90	(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 – 3.53	9,076	2.90	6,921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3,576	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2,00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	2.89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三一年四月六日
100	3.53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2,400	2.7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三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9,076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續)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二零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4,921	2.90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三月三十日
2,000	2.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6,921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7,591,000港元(每份1.80-2.45港元)(二零二零年：14,877,000港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3,80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931,000元)。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算。下表列示輸入所採用模型之數據：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息收益(%)	0.00	0.00
預計波幅(%)	81.45 – 85.03	82.22 – 85.57
無風險利率(%)	1.21 – 1.44	0.75 – 0.78
提早行使倍數	2.20 – 2.80	2.20 – 2.80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2.70 – 3.53	2.87 – 2.90
失效率(%)	0.00	0.00

計量公平值時並無納入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有關辦公場地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3,447,000元(二零二零年：零)及人民幣3,447,000元(二零二零年：零)。

(b)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一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7
新租賃	3,447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2,409)
融資成本	12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50</u>

二零二零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3
融資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	(2,069)
融資成本	135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的出租人租金寬免	(2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7</u>

財務報表附註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4	19
融資活動內	2,409	2,069
	2,473	2,088

29.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2,069	—

30. 關聯方交易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合作收入	(i)	5,925	—
許可費支付	(ii)	570	—

附註：

- (i) 來自聯營公司的收入乃基於訂約方共同協定之價格。
- (ii) 許可費支付乃根據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30.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清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無未清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490	20,0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1	18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開支	4,661	1,957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6,532	22,22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強制指定的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606	–	53,60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593	–	2,5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00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5,496	–	2,495,496
	2,551,695	5,200	2,556,895

財務報表附註

31.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二零二一年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4	1,054
租賃負債	2,750	2,75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9,584	59,584
	63,388	63,388

二零二零年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620	26,62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4,113	4,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4,011	2,714,011
	2,744,744	2,744,74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30	930
租賃負債	1,587	1,58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8,720	48,720
	51,237	51,237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和公平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200	-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所有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於每年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進行一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交換的工具的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即中國內地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產品。本集團已使用基於應收本金及利息之和的估值技術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32.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了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方式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5,200	-	5,200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無公平值計量在第一級和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也無向第三級及第三級以外的轉移(二零二零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用於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一切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年末對合理可能的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3,703	96,926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3,703)	(96,92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42	44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42)	(442)
二零二零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7,178	104,88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7,178)	(104,88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12	812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12)	(81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有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因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上限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有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並不需要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由客戶／對手方管理且按地理區域劃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地區，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狀況的進一步分析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和19。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的風險，其主要存置於高信用等级銀行。概無與該等金融機構相關的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會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年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99	1,564	1,219	2,8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06	648	-	-	1,054
	34,294	25,238	52	-	59,584
	34,700	25,985	1,616	1,219	63,520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至少 於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100	1,094	448	1,6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30	-	-	-	930
	36,260	3,447	8,947	66	48,720
	37,190	3,547	10,041	514	51,29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會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股東資本回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9,692	11,7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61,734	1,564,884
長期遞延開支	22	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1,448</u>	<u>1,576,69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94	5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82	1,363,536
流動資產總值	<u>1,276,376</u>	<u>1,364,06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869	28,115
流動負債總額	<u>27,869</u>	<u>28,1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48,507</u>	<u>1,335,9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19,955</u>	<u>2,912,641</u>
資產淨值	<u>2,819,955</u>	<u>2,912,641</u>
權益		
股本	746	750
儲備(附註)	2,819,209	2,911,891
權益總額	<u>2,819,955</u>	<u>2,912,641</u>

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2,913,131	8,554	110,793	84,155	3,116,633
年內溢利	-	-	-	-	12,106	12,10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201,863)	-	(201,86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201,863)	12,106	(189,75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4,612	-	-	4,612
購回股份	(19,601)	-	-	-	-	(19,601)
撤銷股份	15,079	(15,075)	-	-	-	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22)	2,898,056	13,166	(91,070)	96,261	2,911,89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522)	2,898,056	13,166	(91,070)	96,261	2,911,891
年內虧損	-	-	-	-	(4,605)	(4,60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	-	-	(66,522)	-	(66,522)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66,522)	(4,605)	(71,127)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安排	-	-	7,130	-	-	7,130
購回股份	(28,689)	-	-	-	-	(28,689)
撤銷股份	14,502	(14,498)	-	-	-	4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09)	2,883,558	20,296	(157,592)	91,656	2,819,209

35.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歌禮」、「公司」、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歌禮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原料藥」	指	活性藥物成分，旨在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用於診斷、治癒、緩解、治療或預防疾病的直接作用，或影響身體結構或任何功能的藥品成分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及「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吳博士、何淨島女士、JJW12 Limited、Lakemont Holding LLC及Lakemont Remainder Trust（作為一個集團，或指其中任何一名）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指	由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吳勁梓博士，我們的創辦人及何淨島女士的配偶、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FASN」	指	脂肪酸合成酶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FXR」	指	法尼醇X受體

釋義

「甘萊製藥」	指	甘萊製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慢性丙肝」	指	慢性丙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研究性新藥，製藥公司於藥品上市申請獲批准之前獲准經司法權區運送（通常運往臨床調查人員）的實驗性藥品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酒精性脂肪性 肝炎」	指	non-alcoholic steatohepatitis (NASH)
「新藥申請」	指	新藥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NS3/4A」	指	在慢性丙肝病毒複製過程中在轉換及多蛋白處理中起著至關重要作用的蛋白酶

釋義

「NS5A」	指	非結構蛋白5A，一種鋅結合和富含脯氨酸的親水性磷酸蛋白，在慢性丙肝RNA複製中起關鍵作用
「奧密克戎變種」	指	SARS-Co-2的變異株B.1.1.529，為導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病毒
「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	指	Primary biliary cholangitis (PBC)
「PD-L1」	指	程序性細胞死亡配體1，為正常細胞或癌細胞表面的一種蛋白質，附著在T細胞表面的若干蛋白質上，使T細胞關閉其殺死癌細胞的能力
「RdRp」	指	聚合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
「羅氏」	指	瑞士跨國醫療保健公司F. Hoffmann-La Roche AG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書面指引」	指	本公司採納的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